

新約人物知多少

作者：楊震宇(Charlie Yang)

新約中的男人

福音書中的男人

使徒行傳中的男人

書信中的男人

啟示錄中的男人

3月1日——義人約瑟

【檔案】

【地點】伯利恆、埃及、和拿撒勒。

【身分】大衛譜系中的一員，工作是一名木匠。

【親屬】妻子——馬利亞，兒子——主耶穌(養子)、雅各、約西、猶大、和西門

【性格】公義，忠厚，慈愛，和順服。

【同時代人】主耶穌、大希律、西面、和亞拿。

【重要事蹟】(1)在主耶穌降生的事上，他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2)主在耶穌成長的過程中，他必定用心對祂呵護備至。

【簡介】

「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祂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不願意明明地羞辱她，想要暗暗的把她休了。」(太一18~19)

約瑟在猶太人中間是一個很普通，但也是一個受歡迎的名字。這名字來自希伯來文動詞 yasaf，具有「增加、增添」之意。這是因為神藉着雅各愛妻拉結，為雅各增添的兒子。在新約聖經中，有六位被稱為猶大：(1)馬利亞的丈夫約瑟(太一18~19)；(2)埋葬主耶穌的亞力馬太人約瑟(路廿四50~53)；(3)耶穌的兄弟約瑟，又稱為約西(太十三55)；(4)稱為猶士都的約瑟，又叫巴瑟巴(徒一23)；(5)居比路人約瑟，又稱為巴拿巴(徒四36~37)；和(6)舊約中雅各第十一個兒子約瑟(徒七8~18)。為了區別，通常這位與主耶穌降生有關的約瑟，被稱為「義人約瑟」。

在新約聖經中，關於約瑟的身世和事蹟，雖然沒有詳細的記載，但我們得知，

(一)他是「**大衛的子孫**」(太一20)——這個稱呼啟示了約瑟與彌賽亞基督的降生有關。

(二)他是「**馬利亞的丈夫**」(太一16)——主耶穌雖不是約瑟親生的兒子，但在祂降生的事上，神需要約瑟和馬利亞的同工配搭。

(三)他是主耶穌的養父(路四22；約一45，六42)——主耶穌被人稱為「**約瑟的兒子**」，可見他與主的關係必定相當親密。當主想起與約瑟同住同生活的三十年之時，心中一定充滿感謝他的養育之情。

(四)他是一名木匠(太十三55；可六3)——對於眾人來說，主耶穌不過是「**木匠的兒子**」。然而，約瑟必定是一個稱職和負責任的父親，而他善用雙手，辛勤的工作，來負擔一家人生活的需要。

(五)他生命的特質——主的使者三次向約瑟夢中顯現(太一20；二13，19)，他都立刻「**起來**」，聽從了使者的吩咐，可見他對神有順服的心，聽命的耳，和順從的腳。

主使者的吩咐	約瑟的反應
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他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	約瑟醒了，起來，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
起來，帶著小孩子同他母親，逃往埃及，住在那裡，等我吩咐你，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他。	約瑟就起來，夜間帶著小孩子和他母親往埃及去。
起來，帶著小孩子和他母親往以色列地去，因為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已經死了。	約瑟就起來，把小孩子和他母親帶到以色列地去。…到了一座城，名叫拿撒勒，就住在那裡。

【默想】

(一)一個平凡的約瑟在神的計劃中占有一席之地。我們是否意識到在神的計劃中，我們也是不可缺的？

(二)當神介入約瑟的生命，他一生的遭遇是多麼的傳奇。今天神仍然像過去一樣，祂也用不可思議的方式帶領我們。我們是否也讓神介入我們的生活，而活出精彩的人生呢？

(三)我們從約瑟身上看到他生命的特質，他做的那一點最感動我們？我們從約瑟身上學到什麼？

3月2日——義人約瑟的重要事蹟(一)

在新約聖經中，約瑟的名字出現過十八次，但在《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第二章之後，新約聖經再也沒有記載他的任何事情。有關約瑟的事蹟，我們分二點論之：

(一)他被列在耶穌基督的家譜中。

「雅各生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太一16)

「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太一20)

《馬太福音》第一章記載耶穌基督的家譜，刻意證明主耶穌就是神所應許的彌賽亞，叫萬國因祂得福；並且祂是承繼大衛的王位，直到永遠的那一位。約瑟則是大衛王的一個直系的後裔，故主的使者稱祂為「大衛的子孫約瑟」。這稱呼無疑是要提醒約瑟的身世，並且使他預備主耶穌的降生。因此，他不再疑慮，而娶馬利亞為妻。約瑟在耶穌基督的家譜乃是出於神的安排，為了要引進基督，因而成就了神拯救人的計劃(太一21)和應驗了神與人同在的應許(太一23)。

(二)他與主耶穌的降生。

「約瑟醒了，起來，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只是沒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兒子，就給祂起名叫耶穌。」(太一24~25)

「約瑟也從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猶太去，到了大衛的城，名叫伯利恆，因他本是大衛一族一家的人；要和他所聘之妻馬利亞，一同報名上冊；那時馬利亞的身孕已經重了。他們在那裏的時候，馬利亞的產期到了。」(路二4~6)

《馬太福音》第一章描述主耶穌降生的事蹟以及祂的命名。馬利亞已經許配給約瑟，還沒有迎娶，就由聖靈懷了孕。約瑟想要暗暗休掉馬利亞，卻在夢中從主的使者得著啟示。天使要約瑟給孩子取名為「耶穌」。約瑟醒了之後就遵照天使的吩咐娶了馬利亞，生兒子之後取名為耶穌。

馬太把這些事記下來，讓我們看見約瑟在主耶穌降生的事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他是個滿有公義，但又是個宅心仁厚的人。所以他娶馬利亞時，陷入極其痛苦困難的抉擇中。然而因天使的吩咐和先知話語的印證，消解了他的疑惑和感受，也改變了他的態度。最後，他選擇順服神，就歡歡喜喜的和盡心盡意地與馬利亞配合，使基督平安地出生。

《路加福音》第二章簡述主耶穌降生時的歷史背景。當時羅馬皇帝該撒舉行一次人口普查，百姓必須回到他們的家鄉報名上冊。於是約瑟帶著他的妻子馬利亞，一同從他們住的拿撒勒，回到他的本家伯利恆。伯利恆位於耶路撒冷南方不遠的小城，是大衛的家鄉。在那裏，馬利亞生了頭胎的兒子，就是主耶穌基督。這應驗了先知彌迦早在六百五十年前預言祂降生地地點(彌五2，太二5~6)。

路加這些事記下來，特別強調主耶穌乃是一個完全的人，而出生在一個敬虔的猶太家庭。研讀這事時，我們注意到主耶穌降生的時間，地方和境遇乃是出於神的主宰，為著顯明祂奇妙的作為。但另一方面，約瑟服在神的主權下，並且遵守該撒的命令，回到伯利恆；在長途跋涉回伯利恆的時候，他必定細心照顧隨時會生產的馬利亞。可見救主耶穌的降生乃是在神的掌管之下與約瑟順服的配合所發生的。

【默想】

(一)我們是否也在耶穌基督的家譜裏，聯於基督，彰顯基督，傳揚基督呢？

(二)神藉著平凡的約瑟成就了祂的計畫和應許。我們是否也願讓神使用我們呢？

(三)在神的計劃中，約瑟必須帶著馬利亞一同回到伯利恆，而這事是何等的奇妙，並且有意義。因此，凡事臨到我們身上，都是出於神的美意，我們是否也願完全順服神對我們的安排呢？

3月3日——義人約瑟的重要事蹟(二)

有關約瑟的事蹟，我們繼續分三個點論之：

(一)他的稱呼。

約瑟被稱為「義人」(太一19)，而「義」原文是DIKAIOS，字義即是公義的，正直的。這是指約瑟依照神和人的律法而生活(路一6)。不管神所吩咐的是多麼的挑戰，約瑟都無條件的聽從。當約瑟以順服回應神，神也介入他的生命，使他從義人而成為一個有使命的人。我們雖不知約瑟一共活了多少年，但可以確定的是，他參與了神救贖的大計劃，並且完成了神所交付他的使命。

(二)他所扮演的角色。

(1)他在幼年時耶穌由伯利恆到拿撒勒的遭遇——

「住在那裏，直到希律死了。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太二15)

「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在拉瑪聽見號咷大哭的聲音，是拉結哭她兒女，不肯受安慰，因為他們都不在了。』」(太二17~18)

「到了一座城，名叫拿撒勒，就住在那裏。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祂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太二23)

《馬太福音》第二章言簡意賅地描繪了耶穌童年的非凡歲月，及在地上逃難的遭遇。約瑟在天使的引導下，帶著馬利亞和幼童耶穌逃往埃及，躲避了希律的殺戮。希律死後，天使又指示約瑟回到加利利境內的拿撒勒城去，耶穌就在那裏長大，因而被稱為拿撒勒人。

馬太把這些事記下來，讓我們看見基督降生後的遭遇，都在神預先安排之下，而應驗了先知所說的預言：(1)約瑟被主指示，舉家逃難到埃及，而應驗了《何西阿書》十一章1節從埃及召出兒子(主耶穌)的預言；(2)希律屠嬰，而應驗了《耶利米書》卅一章15節的拉結哭兒女的預言；和(3)約瑟被主指示，住在拿撒勒，而應驗了《以賽亞書》十一章1節的稱為拿撒勒人的預言。每一件事情的發生，都是照著神預先所定的計劃而進行。但另一方面，約瑟順服神的指示，跟隨神所指示的方向，而使全家到安全地方得保護；並且他的行動使舊約所預言要來的彌賽亞，都應驗在主的身上。

(2)他在耶穌成長的過程——

「滿了八天，就給孩子行割禮，與祂起名叫耶穌，這就是沒有成胎以前，天使所起的名。按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他們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要把祂獻與主。」(路二21~22)

《路加福音》第二章記載主耶穌按照猶太律法規定，出生後八天就行了割禮。當馬利亞產後滿四十天，約瑟和馬利亞帶著嬰兒耶穌去耶路撒冷，按著律法規定，將頭生的獻給主(出十三2)；而這些規定是每個猶太男孩都要遵守的。此外，當孩童耶穌滿了十二歲時，他們就帶祂一同上耶路撒冷過逾越節。接著，主耶穌由童年進入少年期，路加只用了一句話來描述，「**孩子漸漸長大，強健起來，充滿智慧，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路二40)。之後，路加簡短但意味深長地說明了主從青少年期到三十歲之間的成長階段，也涵蓋在一句話裏，「**都一齊增長**」(路二52)。聖經沒有詳細的記載耶穌成長的過程，但毫無疑問，祂是在敬虔的家庭正常的成長，約瑟和馬利亞真是父母從小教導孩子成長的好榜樣；而且約瑟必定用心負起撫養和教導的責任，使祂成為神和人喜愛的好榜樣。

【默想】

(一)約瑟雖是平凡的人，但他卻有超凡順服的生命，成為神可託付的人。讓我們也學習約瑟所做的，接受所有「信而順服」的挑戰。

(二)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約瑟遵守律法的規定，仍然給祂行割禮和獻祭。所以，約瑟使祂的成長完全履行神的律法，並且過一個健全人的生活。從約瑟為耶穌所做的，我們這些作父母的學習到什麼？

3月4日——首先聽見大喜信息的牧羊人

【簡介】

「有主的使者站在他們旁邊，主的榮光四面照著他們；牧羊的人就甚懼怕。那天使對他們說：『不要懼怕，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著布，臥在馬槽裏，那就是記號了。』忽然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讚美神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眾天使離開他們升天去了，牧羊的人彼此說：『我們往伯利恆去，看看所成的事，就是主所指示我們的。』他們急忙去了，就尋見馬利亞和約瑟，又有那嬰孩臥在馬槽裏。既然看見，就把天使論這孩子的話傳開了。牧羊的人回去了；因所聽見所看見的一切事，正如天使向他們所說的，就歸榮耀與神，讚美祂。」(路二 9~20)

《路加福音》第二章記載天使向牧羊人宣告耶穌出生的大喜信息。基督降生是人類歷史上最重要的事實，因神救恩的計劃正在開始逐步實行中，而這「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路二 10)。在耶穌降生的那晚，天使向一群牧羊人宣告祂降生的大喜消息；並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讚美神——「榮耀在高天(Gloria in Excelsis)」。牧羊人彼此商議後，暫時放下羊群，前往伯利恆去尋見嬰孩耶穌，並且把所發生的事告訴別人。馬利亞聽到牧羊人的見證，就把這一切的事存在心裏，反覆思想。

研讀「大喜的信息」時，我們注意到這群牧羊人：首先，他們是地上最先「聽見」天使宣告的好消息，而使他們的懼怕馬上變為喜樂；接著，他們往伯利恆去，而成了第一批「尋見」嬰孩耶穌的人；並且，他們既然「看見」，便把天使論到耶穌的事「傳開」了；最後，他們更將所聽見、所看見事與天使所說的話結合，就歸榮耀與神，而「讚美」祂。我們雖不知這群牧羊人的名字，但相信他們奇妙的經歷，必定改變了他們的一生，並使他們成為第一批見證耶穌基督已降生的人。

(一)天使為什麼傳報「大喜的信息」給他們？

天使並沒有把「大喜的信息」報給耶路撒冷的君王、祭司，而是報給這群普通的牧羊人。許多人認為這些卑微但盡忠職守的牧人可能是聖殿的牧人，正看守著將作為祭物的羊群。司徒雅各(Stewart)講到這段經文時，曾如此說，「極平常普通的人，在做極平常普通的工作。他們首先看見了主降臨的榮耀，這個事實不是具有豐富的意義嗎？第一，履行職責的地方不論怎樣不起眼，是看見異象的地方。第二，神國的大門對那些保持專一、簡單的虔敬生活，和沒有失去童心的人，是隨時預備好打開的。」因此，不論我們是誰、做甚麼工作，只要有單純渴慕的心，都可以謙卑接受這「大喜的信息」，而經歷生命的改變，並願與人分享這「大喜的信息」。

(二)天使所宣告「大喜的信息」的內容是什麼？對我們又有什麼特別的意義？

1. 關乎「萬民」的救恩：主耶穌的降生乃是宇宙間最大的喜信，給地上所有的人都帶來了盼望。
2. 救主的「記號」：(1)為人的記號——「包著布」的嬰孩，說出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降生到世上來，為要拯救我們；和(2)虛己的記號——「臥在馬槽裏」，說出祂本有神的形像，反倒虛己成為人的樣式，就自己卑微，為要服事我們。但願我們因這些「記號」，愛祂、親近祂、和事奉祂。
3. 主耶穌的身分：(1)「救主」——是萬民的救贖主；(2)「主」——是萬有的主宰，就是神在肉身顯現；和(3)「基督」——是彌賽亞，就是王。但願我們常常向人見證主奇妙的身分。
4. 榮耀頌：(1)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和(2)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但願我們的生活滿有平安、充滿讚美，而榮耀神，且祝福人。

【默想】

(一)這群牧羊人得知耶穌降生的好消息，他們的反應乃是：「聽見」、「尋見」、「看見」、「傳開」、和「讚美」。這是否也該是我們對「大喜的信息」應有的回應呢？

(二)我們是否了解「大喜的信息」的內容和意義，就禁不住也要與人分享？

3月5日——特來拜耶穌的東方博士

【簡介】

「當希律王的時候，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說：『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裏？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特來拜祂。』」（太二1~2）

「他們聽見王的話，就去了。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忽然在他們前頭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頭停住了。他們看見那星，就大大地歡喜；進了房子，看見小孩子和祂母親馬利亞，就俯伏拜那小孩子，揭開寶盒，拿黃金、乳香、沒藥為禮物獻給祂。」（太二9~11）

《馬太福音》第二章描述東方博士(星學家)前來敬拜主耶穌的過程。東方的博士看到「祂的星」，就特地來到耶路撒冷，要拜猶太人之王。希律王聽見了，就內心不安；耶路撒冷的人也不安。當希律從祭司長和文士得知彌賽亞將誕生在伯利恆時，便差派博士們往伯利恆，去仔細尋訪，還假意說自己也要去拜祂。之後，那星引導博士們看見小孩，他們就俯伏敬拜祂，又獻上禮物。他們受到神的指示不再去見希律，就由其他路回本地去了。

在這裡我們看見博士「看見那星」，「特來拜祂」，並且「獻上禮物」，這不正是我們追求主、事奉主、跟隨主的最好榜樣。他們前來敬拜主耶穌的過程，就像一幅圖畫，描繪了我們人生的兩大事：

- (一) 追尋甚麼——這些博士看見一個星發現於天空時，他們的內心必定有一個很強、很深的渴慕心志，所以不辭勞苦，長途跋涉，懇切地盼望得見此亮光。不久他們順服星的帶領，並殷勤的查問，至終大大歡喜地來到祂的腳前。他們是因著星而來尋找耶穌，可以代表著每一個人的信仰追尋過程，並如何找到了祂。可還記得，我們第一次接受主的禱告嗎？當人認定自己得著了這一位寶貴的救主時，那時心中的喜樂實在是無法訴說。
- (二) 獻上甚麼——當這些博士遇見耶穌時，就敬拜祂並獻上禮物。他們所獻的禮物共有三樣——「黃金」，「乳香」，和「沒藥」。然而，若要詳盡講出他們帶來的寶物有何含意，真的會筆墨窮盡。在聖經裏，「黃金」象徵神性的尊貴榮耀，「乳香」象徵復活的馨香，「沒藥」象徵受死的苦；這三種禮物說出了基督的三個特點：祂是道成肉身，亦即神降世成為人（「黃金」），為我們罪人捨身受死（「沒藥」），最終復活高升（「乳香」）。而他們所奉獻的，豈不是表明基督應得我們的愛情與敬拜麼？我們對主的奉獻，乃是根據認識主的寶貴；因此，凡我們所有的，都會歡歡喜喜地獻在祂的腳前。可還記得，我們第一次向主奉獻的禱告嗎？那一次的奉獻成了我們一生的委身。

此外，馬太記述東方博士專程來尋找主耶穌；他們尋見了祂時，就大大歡喜，敬拜祂，且獻上貴重的禮物給祂。馬太把這些事記下來，特別指出人們對於耶穌基督的降生有不同的反應，可說是有人歡樂、有人愁。雖然許多人知道有關基督的事，然而他們對祂的出生，卻有不同的負面反應：

- (一) 希律王不安，因怕自己的王位受影響；故他懷有敵意，且圖謀不詭，想要殺祂(太二16)。我們是否如希律王，擔心主會擾亂自己的生活、地位、權勢與影響力，卻不願讓祂在我們心中作王呢？
- (二) 耶路撒冷合城的人遠離神，也覺得不安。我們是否如城中百姓，貪享逸樂，只注意眼前的益處，卻完全忽視了祂的存在呢？
- (三) 祭司長及文士雖有聖經知識，知道基督當生在何處對答如流，卻對祂漠不關心。我們是否如祭司長及文士，空有對基督的知識，卻無心尋求祂呢？

【默想】

- (一) 東方的博士被「星」所吸引，不惜長途跋涉來尋找主耶穌。我們是否也留意屬天的光照與引導，而熱切地尋求祂呢？
- (二) 博士千里迢迢特來「拜」祂。我們是否也尊祂為王，而不惜代價來事奉祂，並一生全力以赴呢？
- (三) 博士所「獻」的禮物不但貴重，更是主所需要的。他們所獻的，在祂逃難埃及的路上成為及時的幫助(太二14)。我們是否也樂意把最貴重的獻給祂，包括自己…等，而讓祂掌管我們的一生呢？

3月6日——神所記念的祭司撒迦利亞

【檔案】

【地點】耶路撒冷。

【身分】祭司。

【親屬】妻子——以利沙伯；兒子——施洗約翰。

【性格】虔誠，正直和順服。

【同時代人】希律大帝，馬利亞、和約瑟。

【重要事蹟】(1)他在聖殿中燒香之時，主的使者向他顯現。

(2)他給兒子起名叫約翰。

(3)他讚美神的救恩，及預言了施洗約翰的職分及基督的降臨。

【簡介】

「天使對他說：『撒迦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路一 13）

「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路一 78~79）

在新約聖經中，有二位被稱為撒迦利亞：(1)祭司撒迦利亞(路一13)，和(2)在舊約被殺於祭壇的撒迦利亞(太二十三35，路十一51)。祭司撒迦利亞生於新舊約交替的時代。由於他在神面前是義人，遵行主的一切誡命典章(路一6)；並且他忠心事奉，禱告不懈，而在神的救恩計劃中起了關鍵的作用：

(一)撒迦利亞的經歷說出神介入他的生命，使他成為神的器皿，完成祂的旨意。

(1)他在聖殿裏見異象。他名字的意思是「神記念」，神垂聽並記念了他所求的，使他經歷不可能的成為可能。他遇上一生難得的機會，抽到籤進入至聖所。天使加百利就在他預備燒香之際，向他顯現說，神已經聽了他的禱告，要使他年老的妻子以利沙伯生一個兒子，稱為約翰。

(2)他因不信變成啞吧，直到約翰出生。他心生疑惑，而要求生約翰的憑據，以致神管教他。於是，神給他的憑據，就是使他失去了說話的能力。當約翰出生時，他便立時開口說出話來；接著，他被聖靈充滿，就讚美神，並說預言。我們若不信神的話，也會叫我們啞口無言；直至信心被恢復後，才能開口發出讚美和為主作見證。

(二)撒迦利亞的頌歌，也是預言，而揭開了救恩的新時代。有人說這首稱頌是「舊約時代最後的預言，也是新約時代的第一個預言」。在讚美中，他提到：「主以色列的神」，「祂僕人大衛」，「聖先知」，「我們列祖」，「祂的聖約」，「所起的誓」，和「亞伯拉罕」，乃是為稱頌神從過去直到如今的一切作為；並且強調神的作為都是因祂憐憫的心腸。從預言中，我們看見主救恩的二方面：

(1)基督是大衛家中「**拯救的角**」(路一 69)——「角」是力量的預表(申三十三 17，詩二十二 21，彌四 13)。「**拯救的角**」是指基督是大能的救主(撒下二十二 2~3)。祂的救恩全備和豐盛，拯救我們脫離魔鬼的轄制，要我們終身活在祂面前，坦然無懼地用聖潔、公義事奉祂。我們事奉祂首要任務是為主預備祂的道路，好讓主能進到人的心中，叫人經歷而認識祂的救恩。

(2)基督是從高天上升的「**清晨的日光**」(路一 78)——神的憐憫乃是我們得救的根源。因此，祂如那升起的旭日，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清晨的日光**」是指主就是那光，帶來了生命，除去了我們死亡的陰影，使我們能在平安裏往前行。

【默想】

(一)撒迦利亞抽到籤進入至聖所，這是神為他安排一生只有一次的機會；由於他的不信，而變得有口難言，這乃是神管教他的機會。我們是否也讓神介入我們的生命，而經歷神的安排和管教呢？

(二)撒迦利亞一生也許只說了一次的預言，但他是在被聖靈充滿之後而說的。他的預言說出了神不平凡的行動，乃是讓人經歷祂的眷顧和憐憫。我們是否也願被聖靈充滿，而見證神仍眷顧和憐憫人呢？

3月7日——憑信心等候的西面

【簡介】

「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名叫西面；這人又公義又虔誠，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又有聖靈在他身上。他得了聖靈的啟示，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他受了聖靈的感動，進入聖殿；正遇見耶穌的父母抱著孩子進來，要照律法的規矩辦理。」(路二25~27)

在新約聖經中，有兩位被稱為西面：(1)耶路撒冷的西面，英文譯作Simeon，他是第一位在聖殿遇見主耶穌的人；和(2)安提阿的西面(徒十三1)，英文譯作Symeon，他乃是安提阿教會的先知或教師。這位住在耶路撒冷的西面，素常盼望救世主彌賽亞早日來到世上。當主耶穌在聖殿裡被獻與神時，他得到聖靈的啟示和感動，知道這個嬰孩就是神所應許的彌賽亞，就發出了對神的頌讚，而且他預言祂要引起許多以色列人跌倒或興起。正如西面名字的意思，是「傾聽」、「聽從」；即是他「聆聽神言、深知神旨」，因而能親眼見主耶穌、親手抱祂。當他遇見主之後，就心裏歡喜快樂，說出了「**釋放僕人安然去世**」(路二29)。因此，他可以安然離開這個世界，乃是因他忠心等候和留意神所應許的耶穌基督的到來，而成為見證神救贖計劃成就的人。

有關西面的事蹟，聖經記載的並不多，只在《路加福音》第二章中提及，但卻留給我們深刻的印象：

- (一)他的敬虔生活(路二25)——路加描述他「**又公義**」、「**又虔誠**」，和「**素常盼望**」。在人眼中，他是誠實和正直的；而在神眼中，他則是敬畏神和虔敬。他「**素常盼望**」，表示他對神話語的堅持和信靠。故當他看見嬰孩耶穌之時，便立即認定祂是神所應許的安慰者。此外，基督耶穌第一次要降臨的應許，大大影響了西面的一生，而驅使他無論生活或工作，都是以「**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為人生的目標。由於他對神應許的肯定，因而有正確的生活：禱告、敬拜、謙卑、和期待地等候主的日子來到。這些都是他親眼遇見主第一次降臨的條件。同樣，愛神、愛人、敬虔、和常存盼望，是我們迎接主第二次再來的秘訣。
- (二)他是讓聖靈掌管的人(路二25~27)——路加用三種方式來形容聖靈對西面的工作：(1)聖靈在他身上；(2)他得了聖靈的啟示，乃是「**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和(3)他受了聖靈的感動，而引導他「**遇見耶穌**」。同樣，基督徒要成就大有能力的服事，也必須有聖靈的同在、啟示和感動。
- (三)他的頌讚(路二29~32)——又稱「西面頌」(Nunc Dimittis)。頌詞的內容是：(1)「**如今可以照你的話，釋放僕人安然去世**」；(2)「**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3)「**你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4)「**照亮外邦人的光**」；和(5)「**祂民以色列的榮耀**」。當西面抱過嬰孩耶穌稱頌神之時，便求神釋放他可以安然去世。因在他有生之年，他已經親眼看見了神的救恩，就是耶穌基督。祂第一次的降臨，會成為照亮外邦人的光；而祂第二次的降臨則是神子民以色列的榮耀。
- (四)他的預言(路二34~35)——預言的內容關於「**這孩子被立**」，即是說到主耶穌降生對人不同的影響，可分為四部分：(1)「**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2)「**又要作毀謗的話柄**」；(3)「**叫許多人心裏的意念顯露出來**」；和(4)「**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由此可見，西面的話總結了主工作的特點：(1)祂是絆腳石，叫不信的人跌倒，又激起人對祂的仇恨而毀謗祂；(2)祂是踏腳石，叫接受祂的人興起而蒙福；(3)祂是試金石，試驗人內心的動機和意向；和(4)祂是刀，馬利亞的心將被刀刺透而傷痛，因為她將親眼目睹祂被人釘十字架，為救世人而受苦、受死。

【默想】

- (一)西面一年復一年、一日復一日，畢生「**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而當他見到耶穌基督時，立即地將祂抱入懷裡。主耶穌第二次來的日子也近了(啟二十二20)，願我們也像西面一樣，準備好迎接祂早日的再來！
- (二)西面的事蹟告訴我們，他死而無憾的人生，乃是盼望基督、遇見基督、懷抱基督、和見證基督。我們是否渴慕與基督也有這種的關係呢？我們是否也願成為基督的見證人，而活出有意義的人生呢？

3月8日——施洗約翰

【檔案】

【地點】猶大地

【身分】至高者的先知。

【親屬】父母——撒迦利亞、以利沙伯；親戚——馬利亞、主耶穌

【性格】心靈強健，剛正勇敢，有以利亞的心志和能力。

【同時代人】門徒——使徒約翰和安得烈；仇敵——希律，希羅底，和希羅底

【重要事蹟】(1)他為主耶穌的開路先鋒，而傳悔改的道。

(2)他見證主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孽。

(3)他一生盡心竭力高舉基督，

(4)他被希律安提帕王殺害。

【簡介】

「那時，有施洗的約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三 1~2）

新約聖經中共提及五個約翰：(1)施洗約翰(太三 1)，為主預備道路；(2)使徒約翰(太四 21)；(3)稱呼馬可的約翰(徒十二 12)，即寫馬可福音的馬可；(4)大祭司的親族約翰(徒四 6)；和(5)彼得的父親約翰，又稱為約拿(約二十一 15；太十六 17)。施洗約翰名字的意思是「神的禮物，神的恩典」。正如他名字的意思，神在施洗約翰身上有特別的職分，就是宣告神的恩典，揭開了天國時代的到來(太三 2)。因此，施洗約翰是轉移時代的職事。他曠野的呼聲為那時代帶來震撼，而預備了人心，迎接耶穌基督為救主。施洗約翰一生的使命乃是為基督耶穌作見證(約一 7)。他公開傳道的時間只有一年，但主對他的事奉給予極高的稱讚(太十一 11)。

關於施洗約翰的身世和事蹟，在四福音書中，有詳細的記載：

- (一)他的出生(路一 5~25, 57~66)——《路加福音》第一章詳記他出生經過，神對他的一生早有美好安排。他成為主耶穌的開路先鋒(forerunner)，而「使人轉向神」，好為神預備合用的器皿。
- (二)他的事奉——他的職事只有一個使命，就是高舉基督，使人因著他的見證而相信主耶穌(約十 42)。
 1. 對世界的態度(太三 3~4)——他在曠野傳道，放棄了世上的舒適和享樂，而過簡單、分別的生活；他穿駱駝毛衣服，腰束皮帶與以利亞相同。因此，主耶穌說他就是那來的以利亞(太十一 14)，帶領人悔改歸向神。
 2. 對主的態度(約三 22~30)——他認識主耶穌是誰，並知自己的身分和使命，因而謙卑，守住身份。他為主施洗，而見證了祂是神的愛子(太三 13~17)。雖然施洗約翰吸引了好多人，來聽他講道，但他並沒有將人的注意力引向自己，反而向人表白：(1)他不是基督，只是先鋒；(2)他不是新郎，只是伴郎；和(3)祂必興旺，他必衰微。
 3. 對人的態度——他傳悔改回轉之道，而引人到主前；他向人介紹基督就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孽；他為人施洗的目的，乃是叫人悔改認罪，而轉向神。
- (三)主對他的評價——當他完成介紹基督使命後，就甘心淡出歷史的舞台(約三 28~30)。不久後他殉道，被希律王斬首。從世人的角度來看，他的一生似乎以悲劇收場；但在主的眼中，卻是看他為大(路一 15, 太十一 11)，故他的事奉有真實的價值，因而在榮耀中永遠被神記念。

【默想】

- (一)神在每一個時代，總是尋找一班轉移時代的人。從施洗約翰身上，我們看見一個轉移時代人的榜樣。今天我們所處的時代，也是一個轉變的時代，我們是否也是神所要得著的那一班人呢？
- (二)施洗約翰在神轉移時代的計劃中扮演了什麼角色？從他的一生的使命，給了我們什麼啟示和感想呢？
- (三)從施洗約翰高舉基督的事奉上，我們學習到了什麼功課呢？

3月9日——施洗約翰的重要事蹟(一)

《路加福音》第一章記載了施洗約翰的出生和成長，以及神在他身上的特別使命，值得我們深思：

【奇妙的出生】

「天使對他說：『撒迦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路一13）

施洗約翰奇妙的出生乃是根據先知的預言和神的應許，故在他沒有出世以前，他就被神揀選了。正如在舊約最後一卷書《瑪拉基書》的最後一段所寫的：「看哪，在神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免得我來咒詛遍地。」（瑪四5~6）神應許必要差遣先知以利亞先到神的子民中間作工，為耶穌基督的降臨鋪路，而這先知就是施洗約翰。並且在他降生七百年前，先知以賽亞即預言說：「有人聲喊着說：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們神的道。」（賽四十3）。此外，約翰的出生也是一個神蹟，因神奇妙的作為，使不可能的成為可能。他的父母撒迦利亞和伊利莎白都年紀老邁，要生孩子簡直是不可能的事。但神應允了他們的「祈禱」，同時也應驗了關於基督降臨的預言和應許。約翰（意思是神的恩典）的名字是神已經為他選好了，而不是按例照他父親的名字起名。正如他名字的意思，神在他身上有特別的職分，就是宣告神的恩典，使他成為基督耶穌的開路先鋒，為救主預備道路。

【健康的成長】

「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淡酒濃酒都不喝，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了。」（路一15）

「那孩子漸漸長大，心靈強健，住在曠野，直到他顯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路一80）

路加記載天使預告施洗約翰要在主面前將要為大，因他要成為「至高者的先知」，為主預備祂的道路（路一76）。他出生前就已經被分別出來歸耶和華為聖，而成了一生事奉神的拿細耳人（民六1~4），所以他淡酒和濃酒都不喝，即是放棄屬世的享受。他更是一個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的人，神的靈在他裏面作工、掌管。因此，他就是在這樣「被聖靈充滿」之下，漸漸長大成為一個「心靈強健」的人。他長大後，知道自己的使命，就住在曠野，直到三十歲之後，才開始公開的事奉。思想施洗約翰健康的成長——「分別為聖」和「被聖靈充滿」，我們是否意識到這正是我們屬靈生命成長的秘訣呢？

【特別的使命】

「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在前面，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路一16~17）

施洗約翰還沒出生，天使就已經告訴他父親，神賦予他特別的使命（路一14~17），乃是：(1)使他的父母和許多人歡喜快樂；(2)在主面前將要為大；(3)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主；(4)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和(5)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像施洗約翰一樣，我們的身家背景、成長過程、人生際遇…等，也都是神美好的安排，為要完成祂所託付的使命，

【默想】

- (一)施洗約翰出生的事蹟提到三個動人的名字：「約翰」（字義為神的恩典）、「撒迦利亞」（字義為神記念）和「伊利莎白」（字義為神的誓約）說出神的恩典是神記念祂的誓約所產生的結果。親愛的，我們是否將看似不可能的情形，交托給這位賜恩典的神呢？
- (二)施洗約翰的成長——「漸漸長大」，「心靈健壯」和「住在曠野」，說出他如何預備成為主的先鋒。我們是否生命長進成熟，心靈健壯和過分別為聖的生活，而來事奉神呢？
- (三)神在施洗約翰身上有特別的旨意，乃是為主的來臨預備百姓的心，向百姓宣告罪得赦免的救恩。在我們週圍的人中，我們是否有為主預備道路，叫他們的心歸向主嗎？

3月10日——施洗約翰的重要事蹟(二)

「那時，有施洗的約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他說：『在曠野有人聲喊着說：預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太三1~3）

《馬太福音》第三章記載耶穌基督的先鋒約翰傳悔改之道，宣告了天國來臨的事實。經過漫長的四百年，人們聽不見神藉先知對他們說話的聲音，此時為基督開道的先鋒施洗者約翰的出現，帶給人們極大的震撼；他在曠野特別的聲音，使人產生了深切的迴響。根據《以賽亞書》四十章，這曠野之聲顯然是以賽亞早在七百多年前，聽到了喜信的聲音，說出耶和華要再次伸出祂大能的膀臂，使凡有血氣的一同看見，並宣告祂要回來掌權。這正是基督的先鋒服事的重點，他作先知，乃是宣告新時代已經來臨，而結束了舊時代。此外，馬太特別強調施洗約翰的職事，值得我們深思：

【分別的生活】

「這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太三4）

神在曠野訓練、造就、預備好施洗約翰，使他終於站在歷史的舞台上，開始公開的盡職。然而，在馬太介紹他的職事之前，先提到他分別為聖的生活——(1)「在曠野」，說出他的事工是站在與世界相反的地位上；(2)「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說出他不求華麗的外表；(3)「腰束皮帶」，說出他行為受約束，在人面前要以謙卑束腰；和(4)「吃的是蝗蟲野蜜」，說出他生活單單仰望神，而不依靠人的供應。從這些簡短的敘述，我們看見施洗約翰的生活、飲食和服飾都與世人不同，因他不為物役，也刻意不求生活上的享受；而他的一生就是這樣過着超脫、嚴謹，自律、簡樸的生活。他的信心、行動、見證正是先知以利亞的特徵，也是先知職份的表記。故主耶穌說他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太十一14)。

【先鋒的職事】

「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祂提鞋，也不配。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太三11）

馬太總結施洗約翰的職事，乃是：(1)他不求自己的榮耀，只作曠野的「聲音」；(2)他裏面滿了負擔，宣告「天國近了」；(3)他傳悔改回轉之道，促使人的心思回轉歸向主，好讓主有平坦的道路能進到人的心中，掌權作王；(4)他斥責罪惡，對人直言不避諱，要人活出真實悔改的生活；(5)他用水給人施洗，使人悔改；和(6)他向人指明基督，指出「那在我以後來的」身分是至高無比的，而祂的工作是大有能力的，祂並要用聖靈與火來施洗，且要施行審判。施洗約翰所傳的信息乃是叫人謙卑，心思改變，轉向天國的王基督。因著他的傳揚，許多人就在約旦河中受了洗。

【曠野的信息】

施洗約翰最大的服事乃是作神的「聲音」，故他的信息集中在宣講罪、審判與悔改，促使人的心思回轉歸向主，好讓主有平坦的道路能進到人的心中，掌權作王。因此，他說「天國近了，你們當悔改。」「悔改」不是改良，乃是回轉，承認以往一切完全錯了，現在要重新開始，就是整個人轉一個方向。然而，當時人的心思原來是遠離神、背向神，他們所走的是一個與天國相背的方向。如今為著進入屬天的國度，他們所當作的回應，就必須先由「悔改」開始，而從心裏歸向神，接受天國的王，順服祂的權柄。這個「悔改」的原則，不儘曾使我們得救，而且是我們過得勝生活的祕訣，並且幫助我們在教會中作個有用的肢體。我們是否願意天天轉向主，時刻將自己委身交在祂的手中，順服祂的旨意呢？一個不肯將心思轉回人，他的生活必然是軟弱，他的服事也必定無力，當然更無法活出榮神益人的見證。

【默想】

- (一)每一時代神興起不同的人，都像施洗約翰一樣，作神的「聲音」，為主預備道路，使祂進入人心之中。我們是否也願成為曠野之聲，預備周圍人的心，進入祂的國呢？
- (二)「悔改」在原文是指在思想、看法上有所改變，乃是將心思從一切在神之外的人事物轉向神自己。我們是否天天轉向神，順服祂的權柄嗎？
- (三)施洗約翰責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沒有真實的悔改，言行不一。別人是否能看見我們真實的悔改嗎？從我們身上看見悔改帶來生命的轉變嗎？我們的生活，有幾許是由祂來掌管呢？

3月11日——施洗約翰的重要事蹟(三)

【神僕人的榜樣】

「正如先知以賽亞書上記著說(有古卷無以賽亞三字)：『看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可一 2~3)

《馬可福音》第一章記錄了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是從施洗約翰開始。正如瑪拉基和以賽亞所預言的(瑪三 1，賽四十 3)，有位「使者」在「彌賽亞」(希伯來文「受膏者」，或希臘文「基督」)以先來，為着預備祂的來臨。施洗約翰都應驗了這些預言，因他就是那位「使者」和「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的人。因此，他乃是耶穌基督的開路先鋒，為預備人心來歸向祂。他傳道的內容乃是指明基督要來，且要用聖靈施洗。他的職事乃是傳悔改(心思轉變)的洗，使罪得赦，其目的是領人相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那一位基督。結果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他那裏作兩件事：一是「承認自己的罪」，另一則是「受他的洗」。因他在約但河裏為眾人施洗，也為主耶穌施洗，故人稱他為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由此可見施洗在約翰的工作和使命中所佔的重要地位。

《馬可福音》強調施洗約翰的工作和使命，共有十六次提及他(可一 6, 9, 14；二 18；六 14~25；八 28；十一 30, 32 等處)。馬可在第一章特別提及施洗約翰作神僕人的榜樣，值得我們深思：

- (一)他的所言、所行都是按着先知的預言而應驗的(可一 2~4)，目的乃是要領人悔改，歸向基督。施洗約翰最大的服事是作神的「使者」，而將眾人的注意力集中在基督的身上，並且他在曠野用「聲音」來介紹他的主。讓我們也作主的「使者」，單單的為祂發出「聲音」吧！
- (二)他傳劃時代的信息(可一 4)。他大聲的宣揚「悔改的洗禮」，又稱作「悔改的浸」(徒十九 3~4)，使罪得赦。雖然「悔改」是一個很簡單的希臘文 metanoia，它的意義卻是很豐富的。「悔改」在希臘原文並不含行動的意思，而是指在思想、看法上有所改變；指人的心思原來是遠離神、背向神，如今必須從心裏歸向神。讓我們也見證這位榮耀的主，使人「悔改」、「認罪」、和「受洗」吧！
- (三)他的生活與他所傳的相稱(可一 6)，所以他蒙神喜悅。施洗約翰生長在曠野(路一 80)，傳道也在曠野，這表示他所傳講的信息和他的生活完全一致。他的生活就是他的講章，所以眾人都愛來聽他講道。施洗約翰是怎樣的人？有人說的好，「他的家是曠野；他的衣着像以利亞，是最粗糙和簡陋的；他的飲食足夠維持生命與體力，卻談不上奢侈；他是一個為了榮耀的使命——傳揚基督，而輕看一切的人。或許他可以成為富者；但他選擇了貧窮。他確成為那位無枕首地者最合適的先鋒。」讓我們學習施洗約翰，也活出自己所傳的道的生活吧！
- (四)他的謙卑，守住自己的身份(可一 5~8)。他傳道的內容是基督耶穌。因此，他不誇別的，只誇耶穌基督。他指出基督的能力和職事，都比他高。他知道自己連給救主解鞋帶也不配。解鞋帶原是奴隸的卑微服侍他主人的工作。讓我們也用行動，見證基督、高舉基督、一切為基督吧！

【小洋琴手】柯斯塔爵士(Sir Costa)有一次在倫敦指揮一個規模龐大的樂隊。練習的時候，樂隊的小洋琴手因感覺樂聲渺渺，就疏忽彈奏。柯爵士立刻揮停樂隊，大聲喊說：「停！停！小洋琴那裏去了？」不錯，缺少一件小的樂器，樂隊的演出就不完全。同樣的，在神計劃的工作中，若缺少了你我的委身，也就不完全了。江守道弟兄說的好，「今天很需要像施洗約翰的一班人，一面自己悔改，一面見證主，並且幫助弟兄姐妹的心，專一向著主，準備迎接主再來。」

【默想】

- (一)先鋒施洗約翰受差遣只傳耶穌基督，只為祂，只誇祂，和只知祂。我們是否也願意受主差遣？而我們服事的中心、傳講的內容是否也是以祂為中心，以祂為依歸呢？
- (二)施洗約翰所傳的信息非常簡單，所過的生活非常簡樸，卻影響全猶太一帶地方的人，這是因為他言行一致——所傳的就是他所行、所經歷的，所以他的信息是活的，是有能力的。我們是否也想像施洗約翰當年一樣，用整個生命去表達我們所傳的信息呢？

3月12日——施洗約翰的重要事蹟(四)

「那時，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裏，神的話臨到他。」(路三2)

《路加福音》第三章記載了施洗約翰的生平。首先，路加記述神的話臨到在曠野中的施洗約翰。於是，他開始傳講悔改的信息，指出人毒蛇的本性，若不悔改，就不能逃避將來的審判；並且要人結果子與悔改的心相稱。眾人被他的定罪刺痛了，就問他如何表現他們真正的悔改。接著，約翰答覆眾人的問題。總的來說，(1)對一般人——要濟助窮人；(2)對稅吏——不可詐財；(3)對兵丁——不可以強暴待人。因為百姓對彌賽亞的期盼，就以為施洗約翰是基督，但他指出他是將人浸在水裡，而基督乃是將人浸在聖靈和火裡。然後，路加簡述了施洗約翰以後的事奉和被囚。施洗約翰因責備希律與兄弟之妻的淫亂關係，希律便把施洗約翰收在監裏，以掩飾他的惡行。

【施浸約翰開始傳道時的背景】

「該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本丟彼拉多作猶太巡撫，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呂撒聶作亞比利尼分封的王。」(路三1)

路加指出當時在位的六個政治和宗教領袖——一個羅馬君主，一個巡撫，三個分封的王，分別掌管猶太和加利利；另外提到兩個大祭司，他們不是根據神祭司的制度而設立的。這顯示當時不單在政治上混亂，祭司制度更是同樣紊亂，而聖殿腐敗，百姓活在罪惡中。神的話就在這樣的光景中臨到。但神的話沒有臨到羅馬和耶路撒冷——預表著世界政治和屬靈光景的城市，而是臨到在曠野中的施洗約翰。聖經中每次提到曠野，都是講到神訓練祂的僕人。摩西、以利亞、保羅都有類似的經歷。施浸約翰在曠野至少度過了十年孤獨窮困、粗陋、簡樸的生活，是因神訓練、造就、預備他，使他更多明白神的旨意，好宣講祂所交付給他的信息。試問，我們受主訓練的曠野在那裏呢？

【神的話臨到施浸約翰】

路加總結了施洗約翰的使命乃是向人引薦人子救主，而強調他的事奉乃是根據「神的話臨到他」。因著神的話臨到在曠野中的施洗約翰，他就出來宣講悔改的信息。因此，他的出現應驗了《以賽亞書》四十章3~5節的預言，因他就是耶穌基督的開路先鋒，乃是為預備祂的道，修直祂的路。這句話雖在先知書中一再出現。然而我們要注意的是，這是一句關鍵性、扭轉歷史的話。當時神的百姓，被殘暴的政治人物所統治，被墮落的祭司所摧殘。四百年以來，神靜默不語，沒有先知，沒有啟示，但現在神在施洗約翰身上找到祂說話的據點。而這裏的「話」，不是客觀的「道」(Logos)，而是「活的信息」(Rhema)。這「活的信息」成為施洗約翰傳道的主題，也成為他事奉的焦點，為了是預備人心來接受主。試問，神在我們身上是否也能找到祂話語的據點呢？

當神的話臨到施浸約翰的身上，他就來到約但河一帶地方，傳悔改的信息，為了是預備人的心來接受主。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預言，他就是那個在曠野喊著的人聲。因此，他最大的事奉乃是作神的「聲音」，呼籲人要悔改歸向神，而他本人則隱藏在「聲音」的背後。所以，我們要求神給我們「活的話」，並且接受祂的呼召和託付，單單作祂的「聲音」，好預備我們身邊的家人、朋友、同學、同事、鄰居的心，與主相遇吧！

【默想】

- (一)施浸約翰是耶穌基督的開路先鋒，為救主預備道路，使凡有血氣的，都要「見神的救恩」(路三6)。我們是否願意像約翰一樣，將自己完全交托給神，讓祂透過我們來作工，使人得着救恩呢？
- (二)施浸約翰的信息乃是叫人悔改認罪訴，結出改變行為的果子，與悔改的信心相稱(路三8)。我們曾經真實悔改在主面前嗎？信主以後，我們有否讓主改變我們的生活呢？
- (三)施浸約翰坦率直言，宣講公義，結果被囚下了獄。我們是否肯作為時代的良心呢？我們是否願意為義受苦呢？

3月13日——施洗約翰的重要事蹟(五)

「有一個人，是從神那裏差來的，名叫約翰。這人來，為要作見證，就是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約一 6~7)

使徒約翰以「道」作為《約翰福音》之始，並論到施洗約翰與「道」的關係。在第一章，使徒約翰在聖靈的啟示下，首先說明耶穌基督是太初(已過永遠裡)已存在的「道」，又與神同在，祂就是神。而萬物是藉祂而造，生命在祂裡面，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因此，施洗約翰受神差遣，要為主耶穌那真光作見證，叫眾人可以信靠祂。接著，使徒約翰講述施洗約翰如何以親身的經歷為主作見證，值得我們深思：

(一)他見證的內容：

1. 祂是誰——(1)真光(約一 9)，要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2)主(約一 23)，而祂是修直主道路的人；(3)神的羔羊(約一 29, 36)，指耶穌基督是那逾越節的羊羔(出十二 3)，為人被殺——釘死在十字架上，流血替人贖罪；(4)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約一 30)，指主耶穌顯在人面前的時間，是在祂之後；(5)在我以前的(約一 30)，指主耶穌在時間上，亙古就已經存在；在地位上，尊貴超越過一切，無人能與倫比；和(6)神的兒子(約一 34)，因祂看見了主耶穌受洗時的情景，就向人證明祂就是神的兒子。
2. 祂要做什麼——(1)除去世人罪孽(約一 29)，完成神永遠贖罪的計劃；和(2)用聖靈施洗(約一 33)，使人得著神聖的生命，而有分於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 13)。

(二)他如何為主作見證：(1)他是神所差遣的(約一 6)；(2)他的使命是為光作見證(約一 7~8)；(3)他一連三次用否定的方式，向人明說他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亞再世，也不是申十八 15 所應許的那先知(約一 19~21)；(4)他表明自己的任務就是替主鋪路(約一 23)；和(5)他謙卑地向人引薦基督(約一 27~34)，而忠心地扮演了神所賜的角色——基督的開路先鋒。

施洗約翰傳道時間雖然極為短暫，但他的見證對當時的猶太人和後世的基督徒，產生重大深遠的影響。

【施洗約翰的「看見」】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

「他見耶穌行走，就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約一 36)

《約翰福音》第一章記載了施洗約翰為主耶穌作見證，而強調他所作的見證乃是根據他的「看見」。他的「看見」是指著抱著一種熱切期待的心情去凝視，這是基於他親眼看見和親身經歷過的事實。因著施洗約翰「看見了」和「遇見了」主，他的工作、盼望、性格、目標和生命有了巨大的改變。所以，他才能為主作見證，向人二次呼喊說：「看哪！」(約一 29, 36)。

(一)第一次「看哪」(希臘 blepo，意是察覺，發覺)的宣告，指出他見證基督是神為我們預備逾越節的羊羔，而承擔、背負了我們的「罪孽」。故此，他宣告了祂就是我們的救主，而感謝祂的所做。

(二)第二次「看哪」(希臘文 emblepo，意是用心注視)的宣告，指出再次日，他又遇主見耶穌，然後他再一次印證，祂就是神的羔羊。故此，他宣告的重點是在於主的自己，而讚美祂的所是。

這二次的宣告說出一個得救的人的經歷和認識是會進步的。當人第一次看見主時，是先想到自己，而感受到祂是神的羔羊，除去了我們的罪孽；等到長進後，再看見主時，就想到羔羊的可愛，就忘了自己，而親近祂。此外，施洗約翰為主施洗時，看見聖靈降下，住在祂的身上，就說：「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約一 34)今天主也呼召我們天天、事事來注視祂。求主打開我們的心眼「看見」祂為我們所做的和祂自己的所是，使我們的視眼從一切的人、事、物轉向祂，而更多愛慕祂、專注祂。

【默想】

(一)施洗約翰一生的目標是傳「道」，因而為那「真光」作見證。神也揀選我們來反照耶穌基督的榮光，向不信的世界作見證吧！

(二)施洗約翰「看見了」基督的所是和祂的所做，就為祂作見證。基督乃是神啟示的核心和高峰，讓我們單單注視祂、愛祂、親近祂吧！

3月14日——施洗約翰的重要事蹟(六)

「**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約三 30)

《約翰福音》第三章記載了施洗約翰下監前，為主耶穌所作的最後一次的見證。主耶穌和門徒到猶太地施洗，而施洗約翰則在哀嫩施洗。施洗約翰的門徒和猶太人辯論潔淨的禮，而爭論的點很可能是到底受誰的施洗更有效。於是，施洗約翰的門徒來告訴他，眾人都往你所見證的那位那裏去了。他提醒他們，他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基督前面的。他並且用新郎和新郎的朋友，來比喻主耶穌和他自己的關係，表示他以聽見新郎的聲音為極大的喜樂。

施洗約翰總結他的一生傳道，為神作工的使命，就是：(1)「**祂必興旺**」和(2)「**我必衰微**」。「**必**」原文 dei，意即「必須」，「應該」；「**興旺**」原文 auxano，意即「增長」，「增加」；「**衰微**」原文 elattoo，意即「減少」，「使低下」，被動時意思為「成為卑微」。當他的門徒為他打抱不平時，告訴他所施洗的眾人，都往主耶穌那裏去了，他卻滿心歡喜的指出，他是「**新郎的朋友**」。他清楚自己的任務是向人介紹新郎(基督)。此外，施洗約翰清楚他的工作已經告一個段落了，他一生的使命已經完成了。於是，他宣告：「**祂必興旺，我必衰微**」。這是施洗約翰一生最重要的見證，說出他的事奉不是以自我為中心，而是以基督為中心。這原則也同樣的適用每個時代事奉主的人。這句話也是屬靈長進的定律，主在我們裏面「**必須**」逐漸興旺(增加)，而我們自己也「**必須**」逐漸衰微(減少)。

施洗約翰的這句千古名言：「**祂必興旺，我必衰微**」，值得我們深思：

- (一)這句話乃是施洗約翰發出的「退場之歌」，因他深知他已完成他的歷史任務。作為主先鋒的他，一生的使命就是為光作且證。然而因著主的出現，他有如黑夜中的燈光(約五 35)，隨著旭日東昇的太陽光而失去了昔日的光輝。當他的門徒向他抱怨，主耶穌搶走了他的名聲與聽眾時，他沒有絲毫的嫉妒和埋怨，反而卻說：「**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什麼**」(約三 27)。因為各人所得既是出於神的賞賜，對別人的成功，就不須計較，更沒有嫉妒的餘地。他尊重地聲明他的身份和使命。他不是基督，乃是基督的見證人。他以新郎的朋友自居，自己的任務是向人介紹新郎。當新郎出現，他就功成身退，讓新郎成為眾人注目的中心。因為施洗約翰非常清楚自己的角色，他不是神永遠計劃中主角。當他開始在舞台上退場時，餘下的燈光已打在新上場的耶穌身上。當他的事工與主耶穌的事工漸漸此消彼長，他反而以新郎的聲音和新郎的喜樂為喜樂(約三 29)。
- (二)這句話也是施洗約翰從心底發出的禱告。這個禱告包含了他對主極深的愛和順服，因而他沒有為自己建立從人來的名聲。這個禱告也表明他不是消極、被動或妒忌地看主興旺、自己衰微；他積極、主動地讓主耶穌成為臺上的焦點，而自己甘心喜樂地退場。我們事奉的目標也是一樣，應以幫助人竭力追求、愛慕、跟隨基督，而不是盼望人崇拜、跟隨我們。所以切記，在服事中，千萬不要在意自己的角色是否重要，也不要與別人比較是否自己的工作更成功，而要將一切專注、榮耀、感恩和讚美，都歸給祂。為著過「**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的生活，也千萬不要被那些無用的人、事物、吸引，而應讓祂作我們生活的中心。
- (三)這句話對現代的基督徒而言，還具有另一層的屬靈涵義。這節也可另譯為「**祂必須增加，我必須減少**」，說出了基督徒屬靈長進的定律。基督徒的屬靈長進，不是看聖經知識加了多少，也不是看得救年日有多長，乃是要看是否基督在我們裏面逐漸興旺——基督的成分越過越多，基督得著完全的地位，而我們自己是否逐漸衰微——天然的生命越過越萎縮，自己的成分越過越減少。另一面教會的興旺與否，不應以辦活動為中心，而是以流露基督為中心；也不要太看重人數是否增加，而是要注意是否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是否讓基督在教會中有豐滿的充滿(弗三 19)。

【默想】

- (一)施洗約翰深知自己的身份——「**新郎的朋友**」，和使命——使人聽見「**新郎的聲音**」。聖徒阿！服事得喜樂的秘訣，就是幫助人將注意力集中在我們的新郎身上，讓「**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 (二)在神的定旨中，施洗約翰的工作已近尾聲，耶穌基督的時代正揭開序幕。總有一天，我們也會消逝於人間的舞臺。然而，但願我們的一生也能令人的眼目聚焦於主；這才是你我事奉成敗的定論！

3月15日——施洗約翰的重要事蹟(七)

「約翰在監裏聽見基督所作的事，就打發兩個門徒去，問祂說：『那將要來的是你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耶穌回答說：『你們去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太十一2~6）

《馬太福音》第十一章記載主堅固被囚的施洗約翰。那時，約翰被下在監裡，聽見主耶穌所作的事，於是透過門徒去問祂是否是那「將來要來的」。這裏可以看出，這一個忠誠的先驅，心中充滿了困惑。然而，主耶穌並沒有正面回答他的質問，祂要他的門徒把所見所聞的事情告訴祂，並回答他說「**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主的意思是告訴他，不要因下監而跌倒，更不要因主幫助了瞎子、瘸子…死人、窮人，而沒有幫助他而跌倒。醫治、復活是福氣，認識和接受主所定的道路而不跌倒卻是更大的福氣。接著，主稱讚約翰，認為他比先知還大，是聖經所應許「為彌賽亞預備道路」的那一個。他比眾人都大，但天國裡的每一個人都比他大。這是一段引起各方議論的話。一個人的大小，並非在信心、道德、靈性、名聲、工作、地位上，乃在於他和基督的關係如何。天國裏最小的乃是指有基督住在他們裏面；而施洗約翰不過是新郎的朋友而已，只是在身外認識基督。最後主說，「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因先知與律法說預言到施洗約翰為止，約翰並且是那「當來的以利亞」。

【主堅固施洗約翰】

主說：「**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太十一6）「**跌倒**」原文為 skandalizo，字義是冒犯，觸怒，厭棄，絆腳。施洗約翰是主的先鋒，如今他卻在監獄中受苦有一段時間，因此信心軟弱，怪主沒有為他作什麼；而也有可能，主耶穌的工作並沒有帶來他期待祂作王的果效，因此他很失望，甚至可能因祂而跌倒。為了鼓勵施洗約翰，主讓人把祂所行的神蹟告訴祂。主的意思是要祂看見祂所作的事，就知道祂是誰；但另一面，不要因祂被下監而跌倒，更不要因主幫助了瞎子、瘸子…死人、窮人，而沒有作祂所要的而失望。換句話說，人得著主的醫治、復活是有福的，但因信主、愛主卻不因祂的作法、方法而跌倒的人，是得著更大的福。主勸勉的話加強並堅固了施洗約翰的信心，使他再也沒有埋怨，更沒有因此而跌倒。雖然有各種不同的環境會不如我們的意，但若能在一切逆境、負面思想、屬靈疑問中仍能持守對主的信心，必能在所經歷的事上不但不跌倒，信心反而更堅固。恩夫人(Madam Guyon)曾說，「我信神，過於祂的工作。」讓我們對主有更多的認識，而甘心地接受祂所安排的環境、道路，才不致跌倒。求主使我們不因祂為我們作了什麼，或不作什麼而跌倒；並且更不要讓人、事、物的變遷而影響我們專心地跟從祂。當我們學會「**不因主跌倒**」時，我們就是有福的人。

【天國是努力進入的】

「**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太十一12）

主回答了施洗約翰的問題——「**那將要來的是你麼**」（太十一3）；接著，祂說從施洗約翰由一開始傳道，到祂被押下監，可見「**天國是努力進入的**」。所以，人要進入天國，必須肯付出代價與犧牲。施洗約翰就是這樣努力進入天國之人的榜樣。「**努力進入**」——在原文是動詞，為一個字biazo，意思是使用暴力搶奪；「**努力的人**」原文是名詞，為biastes，或可譯作「強暴的人」；「**得著**」原文為harpazo，意即「奪取」或「搶走」。這句指出：(1)進天國的時候，就是今天，而不需要等到將來；(2)進天國的條件，就是須用「強暴奪取」的手段；(3)而奮不顧身、用力強取的人，便可進入天國。我們是否為著天國的緣故，肯付出任何的代價與犧牲，活在天國的實際裏？

【默想】

- (一)主耶穌受到施洗約翰的質疑、頂撞，卻絲毫不以為忤，反而讓人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祂，讓祂明白祂就是彌賽亞。在逆境中，我們是否定睛在主的所是和所作上，只管全心信賴祂呢？
- (二)「**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凡主所安排給我們的環境、道路，若能甘心領受，而不跌倒，這樣的人就有福了。當我們願望落空時，是否灰心、沮喪，對主失望嗎？我們是否滿意主對我們的作法嗎？或因祂所作的或不作的而跌倒嗎？但願我們不再因我們的愛主跌倒。

3月16日——施洗約翰的重要事蹟(八)

【主對施洗約翰的評價】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然而天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太十一 11)

主對施洗約翰給予極高的稱讚：

- (一)他有時代性的使命，是神的使者，也是舊約時代中最大的一位先知，卻是天國中最小的一位(太十一 10~11；路七 26~28)。在這裡，天國裏的大小，不是指地位上的，而是指所出生的世代說的。施洗約翰不只是為基督說話，且是引薦基督的人，所以他比先知大。並且他乃是轉移時代的先知——是從先知(律法)時代轉為恩典時代的人物。凡婦人所生的聖經人物，如亞伯拉罕、摩西、以利亞等人，他們不過是「從遠處望見」基督(來十一 13)，而施洗約翰則是親眼看見基督，故他比他們都大。可見一個人的大小，乃在於他和基督的關係如何。但願我們與基督的關係是親近的。
- (二)他是「**點著的明燈**」，為真理作見證(約五 33~35)。施洗約翰所發出的光，照亮了兩約之間的幽暗長空，使人們看清主耶穌就是基督(彌賽亞)，是神的兒子，而使人得到救恩。但願我們每一位愛主的人，都能成為點燃的燈，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 15~16)，而叫人得救。
- (三)他「**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太十一 15)。施洗約翰有以利亞的心志(路一 17)，他所作的和以利亞所作的乃是一樣，故主看他就如同以利亞。但願我們也作當代的施洗約翰，使人悔改歸向神。

【施洗約翰作工的果效】

「耶穌又往約但河外去，到了約翰起初施洗的地方，就住在那裏。有許多人來到祂那裏；他們說：『約翰一件神蹟沒有行過；但約翰指著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在那裏信耶穌的人就多了。」(約十 40~42)

《約翰福音》第十章記載因著猶太人的反彈信主耶穌退到約旦河外，到了祂從前開始傳道的地方。在那裡，因為施洗約翰以前的見證，信祂的人就增加了。這是十分有意義的記載。施洗約翰至少死了兩年，但他作工的果效，仍然影響很多人信主耶穌。這些相信的人，乃是先相信施洗約翰的話。顯然他們還記得施洗約翰雖然沒有行過一件神蹟，但他所作的見證都是真實的。因為約施洗翰所說有關主耶穌的每一句話、都在救主的身上應驗了，因而充分證明了祂就是人所盼望的基督。施洗約翰的工作，為每位事奉者留下了美好的榜樣。雖然我們的一生似乎過得很平淡，也不能行甚麼偉大的神蹟，事奉的果效也很平凡，而無法吸引許多人的注意，但我們至少也能夠為主作真實的見證，幫助人信主。

關於施洗約翰沒有行過神蹟，馬得勝說的好，「也許你對於自己非常不滿意，因為你既不是天才，又沒有顯著的恩賜，又沒有特別的技能。但是，雖然你的生活很平庸，你的日子都平淡無味的，你卻仍舊可以活出一個偉大的、非常的生命來。約翰一件神蹟沒有行過，但是主耶穌贊許他說：『**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大過施洗約翰的。**』約翰唯一的職務，是為光作見證。這件事是你我都作得到的。約翰的目的，只要有人需要基督，他自己只作一個聲音就滿足了，你我也該如此。甘願只作一個聲音，只能被聽見，不能被看見；甘願只作一面鏡子，因反射日光的榮耀，以致鏡面被隱蔽；甘願只作黎明的微風，早晨起來報告，『白日將至！白日將至！』一會兒遂即隱逝。作主的工作也是如此。或許你作的是一件最普通、最微小的事情，絕沒有人注意你、贊許你，但是，這正是主所委派你的工作。」

【默想】

- (一)施洗約翰雖然有軟弱，但被主稱讚「**比先知更大的人。**」(太十一 11)有主的稱讚，我們的心是否得安慰，一生必無怨無悔傳揚天國福音呢？
- (二)施洗約翰雖未曾行過一件神蹟，傳道的時間也很短，但影響很多人信主，因他的見證句句真實。我們是否因他的見證受到鼓舞呢？我們的見證是否像一粒麥種，埋在地裏，至終結出佳果來呢？

3月17日——殺害施洗約翰的希律王

【檔案】

【地點】加利利、比利亞。

【身分】分封的王。

【親屬】父親——大希律，母親——瑪塔克，第二任妻子——希羅底，繼女——希羅底。

【性格】為人強暴，生性多疑、狡猾，和邪淫無德。

【同時代人】施洗約翰、主耶穌、和彼拉多

【重要事蹟】(1)他因受施浸約翰之責備，而斬殺了約翰的頭。

(2)主耶穌稱他為「那個狐狸」，因他想要殺害祂。

(3)主耶穌受審時，因一言不答，他老羞成怒而戲弄了祂。

【簡介】

新約聖經中被稱為「希律王」的，共有六位：(1)大希律 (Herod)，曾將伯利恆城裏與四境所有兩歲以內的男孩屠殺怠盡(太二 16~17)；(2)希律亞基老(Herod Archelaus)，是大希律第三妻子塔克(Malthace)的兒子，接續他父親作了猶太人的王(太二 22)；(3)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即亞基老王之弟，當他父親死後，被羅馬皇分封為加利利的王，曾殺害施洗約翰；(4)希律腓力(路三 1)，亦是大希律之子，治理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5)希律亞基帕一世(徒十二 1~2, 23)，是大希律的孫子，曾殺了使徒雅各，以後受罰被蟲咬死；和(6)希律亞基帕二世(徒二十五 13)，是大希律的曾孫，曾與腓斯都審問保羅。希律王的一族原是以東(Edom 摩一 11)，原名以掃(Esau，創二十五 30)的後裔。聖經記載希律家(Herodian Family)為主耶穌時代的統治者，他們象徵黑暗的掌權者。在希律家族之中，新約提及最多的人，就是希律安提帕王，主要原因是他與施洗約翰和基督事工的關係。

【殺害施洗約翰】

希律安提帕王一生所做最大的惡事，就是把施洗約翰斬首(太十四 3~12，可六 17~29，路三 19~20)。

他曾娶亞伯王亞哩達(Arethas)的女兒為后，後奪取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為妻。他和希羅底的婚姻，違犯了摩西律法禁止和兄弟之妻結婚的規定(利十八 16，二十 21)。因著施浸約翰指責希律娶兄弟的妻子希羅底不合理，因此他把施浸約翰關在監牢裡。但這並不能夠平息希羅底的怨恨。於是，她揀選了一個合適的時機，就是在他的生日宴會時，利用他起誓，允諾她女兒禮物，示意她女兒求施浸約翰的頭。希律為了面子的緣故，於是殺了施浸約翰。他原本對施洗約翰頗為敬重，知道他是義人、是聖人，並且因他的帶領，對屬靈的事也很有心；卻因自己「游移不定」(可六 20 小字)，最後鑄成大錯，竟害死了主的見證人，而後悔莫及。這事對一切有心追求主的人，乃是一個鑑戒與警惕。我們千萬不可因情慾的放縱(娶希羅底)，一時的放鬆(生日宴樂)和狂傲(起誓)，以致斷送了屬靈的前程，而悔恨終身。

【與基督事工的關係】

《路加福音》記載希律安提帕王和基督的聯繫，共有三次(路九 7~9；十三 31~32；二十三 6~15)：

(一)在主耶穌事奉的早期，引起了他的注意，想和祂見面，但祂沒有和祂會面，便離開了加利利。

(二)在主最後一次前往耶路撒冷的途中，希律害怕再出現一個像施洗約翰那樣有影響力的先知，便揚言要殺祂。祂用「那個狐狸」來形容希律為人閃爍不定，生性欺詐，而不為他的威嚇所動，仍堅持前往耶路撒冷。

(三)在主送交希律審問時，他指望祂行神蹟，祂卻一言不答，他就藐視並戲弄祂。自從殺了施洗約翰之後，他的光景每況愈下，竟然意圖想要殺主。最後，他自食惡果，被廢去王位，驅逐出境而死。

【默想】

(一)施洗約翰的死，表面上看起來好像很不值得，但神有祂的美意，而祂的旨意必然會成全。祂的被殺說出祂盡了先知的本份，完成了在世上的責任。願我們也不畏強權，成為真理的維護者！

(二)希律雖然作惡多端，神仍給他多次機會，讓他在施洗約翰面前，聽祂講論。神為祂開了一扇悔改的門，可惜祂陷入罪中，並且容許罪來轄制祂，甚至想要殺害主耶穌，以至最終走向滅亡之路。

3月18日——長大癩瘋得醫治的人

「有一個長大癩瘋的來拜祂，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他的大癩瘋立刻就潔淨了。」(太八2~3)

《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記載這個長大癩瘋的人得醫治的神蹟(太八1~4，可一40~45，路五12~15)。馬太記載這事，乃是顯明主耶穌是君王，祂能勝過各種疾病，而醫治了他。馬可選擇記錄此事，來說明主是僕人，來服事人的範例。路加則強調主耶穌是人子，祂是改變人的救主；並且指出這個人原來的光景——全然污穢不潔淨，而長滿大癩瘋，和他遇見主的結果——蒙主潔淨。在聖經裏面，「大癩瘋」預表人污穢的罪(利十三14)：(1)它是從裏面發出來的，表徵罪是出於人的天性。(2)它是不易醫治的，表徵罪性難改；(3)它是容易傳染的，表徵罪具有傳染性；和(4)它會使人變作腥臭腐爛至死，表徵罪的污穢可憎，結局悲慘可怕。跟據舊約聖經的事例，「長大癩瘋」與是與背叛權柄和不聽從命令有關(民十二1~10；王下五19~14)。在主耶穌那個時代，這是一個無法治癒的疾病；更可怕的是，一個患癩瘋的人會被要求與群眾隔離，因而遠隔親人，一生註定要受孤單、恐懼的折磨，而且每天生活在痛苦的絕望中。然而這位無名長大癩瘋的人，遇見了主，生命得著了改變。

【得醫治的過程】

馬太，馬可和路加都言簡意賅地敘述了整個醫治的過程。這個長大癩瘋的人來拜主耶穌，並對祂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主動了慈心，就伸手摸他，說「他肯」，於是他就得了潔淨。祂要癩瘋患者不要把這件事告訴別人，並要求他遵行律法的規定——把身體給祭司察看，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對眾人作證據，證明；已經痊癒，可恢復與人正常交往。

這位長大癩瘋的人蒙主潔淨的原因，乃是：(1)勇敢而迫切的「來」，因他認識自己的敗壞無救；(2)敬虔而真誠的「拜」，因他認定主的權能；和(3)謙卑而直接的稱祂為「主」，具體的求「主」潔淨他，因他相信主醫治的能力。主潔淨大癩瘋的範例，說出這個絕望的人肯來，向主求，因而主向他施恩。我們是否願意謙卑來到主面前，經歷祂的潔淨和醫治呢？

主對祂「動了慈心」(可一41)，而祂及時的回應，乃是：(1)「伸手摸他」，祂將憐憫、慈愛、潔淨和醫治傳送到他身上；(2)以「我肯」回應了他的「主若肯」，祂不但有醫治的能力，更有「肯」、十分願意的愛心；和(3)最後發出命令「你潔淨了吧！」，祂一開口就有能力，就有神蹟。主的「肯」，說出祂對人的服事，不僅是祂有能力，更是祂裏面甘心毫無保留地流露祂對人的愛。

【得醫治的關鍵】

這人得醫治的關鍵，乃在於：(1)主的肯與人的來，和(2)主的能與人的信。這個長大癩瘋的人，認識自己的敗壞，且對主的能力有相當的認識。但他不知主是否「肯」(原文為thelo，意思是「確實願意」，「決定」)，而叫他得著醫治。因主的「能」是能力的問題，主的「肯」是願意的問題；主的能力是受祂願意所支配的。在這裡給我們看見，主以「我肯」回答患大癩瘋的「主若肯」，並不加上什麼條件，表明祂是如何願意，醫治一切專心信靠祂的人。祂的手不但是「能」，祂的心也是「肯」的。其實我們每一個人，都需要主用祂充滿能力和慈愛的手來「摸」我們內心的深處，使我們得著心靈的潔淨和醫治。所以，讓我們天天、時時來就近祂，經歷祂的「肯」吧！請記得「**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賽五十九1)不管人的光景如何的絕望，主耶穌的觸摸仍有千古不移的逆轉能力。祂正等待伸出慈愛和能力的手，我們是否願意讓祂觸摸我們的內心深處呢？

【默想】

- (一)只要祂「肯」伸手觸摸，人就得了醫治！我們內心深處的頑疾是否有如癩瘋腐蝕人？我們肯不肯來到祂面前，讓祂來觸摸我們呢？
- (二)只須祂「說」一句話——「你潔淨了吧！」這個人的心靈被潔淨了，癩瘋病也得著醫治了！我們是否相信祂的權柄和能力的話呢？
- (三)主今天仍肯伸出手，來觸摸人的內心深處；和願用祂的話，來醫治人。無論何人，何種病症，祂都肯、祂都能拯救！我們是否為自己和關心的人，求主的「憐憫」、「觸摸」、和「潔淨」呢？

3月19日——大有信心的百夫長

「耶穌對百夫長說：『你回去吧！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那時，他的僕人就好了。」(太八 13)
《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都記載這個百夫長的僕人得醫治的神蹟(太八 5~13, 路七 1~10)。主耶穌醫治百夫長的僕人，與醫治大臣之子的神蹟(四 46~54)十分相似，但卻是兩個不同的神蹟，不要將它們混淆一起。在迦百農，有一個百夫長的僕人病了，百夫長託長老來求主耶穌醫治他的僕人。猶太人的長老說「是他是配得的」，百夫長自己卻說「不敢當」。主立刻答允去醫治其僕人。百夫長認識主耶穌的權柄和能力，便請祂不必親自前往，因為他相信只要主的一句話就夠了。主耶穌稱讚百夫長的信心超越以色列人。同時，祂警告未來將有許多外邦人有分於天國，反倒是有許多本國的子民無法進去。那時，百夫長的僕人就好了。

【百夫長的簡介】

「百夫長風聞耶穌的事，就託猶太人的幾個長老，去求耶穌來救他的僕人。他們到了耶穌那裏，就切切的求祂說：『你給他行這事，是他所配得的；耶穌就和他們同去。離那家不遠，百夫長託幾個朋友去見耶穌，對祂說：『主阿，不要勞動；因你到我舍下，我不敢當我也自以為不配去見你，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路七 3~7)

根據馬太的記載，百夫長親自去見主耶穌，強調這個人的信心；路加則描述他託猶太長老去求主耶穌，突顯出他的為人和猶太人的關係。其實，他首先託長老去求助；然後，他自己去見主耶穌。因此，兩者的記載都是正確的。路加詳細記錄此事，說明這位百夫長的愛心，謙卑和信心。

- (一)他是位滿有愛心的人——「百夫長」是當時羅馬軍隊的一種官銜，轄管一百個兵卒。這個外邦人的百夫長對猶太人極富愛心，而為他們出力建造會堂。可見他愛的神百姓，幫助他們親近、敬拜神。當百夫長的僕人患癱瘓病時，他先是請求猶太人的長老協助，求助於主耶穌。後來，他關心他的僕人，甚至愛他，就親自去見主耶穌，而求醫治。於是，主就立刻應允他，說：「我去醫治他。」(太八 7)按照律法，猶太人是不許可進入外邦人的家中，以免使自己沾染不潔。但主卻願意親身前往，說明了主的愛和憐憫是何等的大。因此，這個神蹟是何等的動人！我們看到了百夫長愛的關懷，以及主愛的流露。
- (二)他是位謙卑的人——猶太人的長老去求主耶穌時，說：「是他是配得的」；但他卻說：「我不敢當」，意即「我太微不足道」。他又接著說：「我也自以為不配」，意思是他認為自己不夠格，去勞動主到他的家。這是他對自己的評語。另一面，他認識主的權能，而祂的能力是超越空間的。因為百夫長帶著權柄，對他下面的人發出命令，他們便毫不猶豫地服從。同樣的，主有權柄，故祂的話語必能夠醫治他僕人的疾病。因此，他認為主沒有必要前去他的家。這個有權柄的百夫長，在有權能的主面前，就謙卑了自己，來求主耶穌。因此，這個神蹟是何等的啟發！我們看到了凡是在主面前，謙卑的人，必蒙主賜恩(彼前五 5)。
- (三)他是位滿有信心的人——主耶穌「希奇」(原文為 *thaumazo*，意思是驚訝，詫異，讚歎，敬佩)百夫長的的信心。福音書兩次記載主耶穌感到「希奇」(路七 9)，一次是百夫長的信心；另一次則是「希奇」以色列人的不信(可六 6「詫異」原文與這裏的「希奇」同字)。主指出祂在以色列的選民中，沒有遇見過這麼大的信心。於是，主照他的信心給他成全了。雖然主與那僕人相離遠遠，可是那僕人立刻就好了。因此，這個神蹟是何等的「希奇」！我們看到了人的信以及主的回應，就能幫助別人蒙恩得福。

【默想】

- (一)主耶穌對這個百夫長的評價如何？這個神蹟強調的是甚麼？它對我們有什麼啟示呢？
- (二)百夫長因他所「寶貴」的僕人害癱瘓病，甚是疼苦，便卑微地去求主耶穌醫治他的僕人。他滿有愛心，對人的關愛是值得我們學習的。我們是否同情別人的疾苦，而也為「寶貴」的人代求呢？
- (三)百夫長的信心是乃建立於對主權柄的認識，而主的權柄更是在祂的話裏，故他信只須祂「說」一句話，他的僕人必得醫治。只要我們將信心建立在主的話語上面，神蹟也會發生！我們是否相信祂的權柄和能力的話呢？

3月20日——格拉森被群鬼附的人

「耶穌不許，卻對他說：『你回家去，到你的親屬那裏，將主為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可五 19）

《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記載主耶穌趕逐群鬼的事（太 28~34，可五 1~20，路八 26~39）。馬可及路加的記述，基本上是相同的，但《馬太福音》八章 28 節明明的記載說兩個被鬼附的人，是把人數明確記出來；《馬可福音》五章和《路加福音》八章皆只提到其中一個被鬼附的人，想必是被鬼附著最嚴重可憐的人，而且是傳揚主耶穌作見證的人，因此馬可和路加特別對於這一個被鬼附的人情形，作了很詳細的記錄。馬太記人數，乃是肯定他的見證，而「二」是見證人的數目字，因猶太律法作見證要有兩個人。摩根說的好，「我們思想的這一段故事，對我們有甚麼價值？我覺得聖經把這些事記錄下來，對我們一定有價值。第一個價值是，這故事揭露了邪靈的世界。第二個價值是，它啟示了我們的主有勝過這邪靈世界的權能。」

在這段記載裡，相比之下，馬可詳細記錄此神蹟，可以看出他特別重視趕逐惡鬼，表明主耶穌擁有戰勝邪靈世界的大能。主耶穌來格拉森的目的，似乎就為了遇見這個被群鬼附著的人。馬可形容這位被鬼附之人的光景（可五 3~8），乃是：(1)他常住在墳塋裏，終日與死亡、黑暗、污穢為伍；(2)沒有人能捆住他，連鐵鍊和腳鐐也不能；(3)他痛苦發洩，晝夜喊叫；(4)他傷害自己，用石頭打自己；和(5)他迎見主耶穌，承認祂是至高神的兒子，並求祂不要叫他受苦。路加則描述這人被污鬼附著的光景（路八 27~29），乃是：(1)不穿衣服；(2)不住房子；(3)只住在墳塋裏；(4)自認與主毫不相干；(5)害怕現在就受苦；(6)鬼屢次抓住他；(7)沒有人能看守住他；和(8)鐵鍊和腳鐐也不能捆鎖他。我們不知道這個人是如何被鬼附身的，只知道他被鬼附著的後果是何等的可怕，而「被鬼趕到曠野」（路八 29）。

主耶穌問被鬼附的人的名字，而回答的卻是「群」（原為羅馬軍隊編制的名稱，每群大約有三至六千個士兵）。可以想像他被邪靈轄制得多麼痛苦，悲慘到如此可怕的地步。主耶穌定意要把他身上所有的群鬼完全趕出去，所以答應群鬼的要求讓他們去附著在豬群中。結果兩千頭豬闖下山崖、掉在海裡淹死了。然而，城內的人不但沒有為那人恢復正常而高興，卻因看重放豬的人的損失而害怕，因此要求主耶穌離開他們的地方。今天，那個地區的居民被人稱作 Toglodites，翻譯出來就是「住在墳墓裏的人」。那城因拒絕祂，祂就離棄了它。幾千年來我們還可以看見那城因拒絕祂，所帶來的後果。

這個曾被大群污鬼附身的人，後來得到主拯救、釋放，坐在耶穌腳前。雖然眾人因為害怕要求祂離開，他卻希望和改變他生命的主同在，服事祂，為祂所用。主卻吩咐他到自己的親屬那裡，告訴他們主在他身上所行的大事。從這件事，我們看見主對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都有相同的託付：要回到自己的家中、親友、同事、同學當中，見證祂在我們身上所行的是「何等大的事」——祂如何改變我們，救我們脫離撒旦的權勢和罪惡的捆綁，並我們如何得到救恩的平安、喜樂。傳揚福音固然需要更多裝備，但對家人親友作見證，是我們的第一步。昔日那人因認識、經歷了主在他身上的作為，不但照著主的託付到自己家中、親友那裡，以親身的經歷，忠心傳揚「何等大的事」。結果「眾人就都希奇」。若我們得救已久，若仍未向家人傳福音，見證主的作為，那我們是何等虧欠主的託付呢？

【默想】

- (一) 鬼附著人惟一的目的是，就是要破壞人性。這被群鬼附著之人的光景，說出多少人被破壞，而受盡罪惡捆綁，失控自殘，以墳墓為家！讓我們也同主，專程地去搶救人，使人得著釋放！
- (二) 這被群鬼附的人一碰見主耶穌就說，「我和你有什麼相干？」（可五 7）這意思為「為什麼你要干涉我們？」但祂偏要干涉過問！讓主也來干涉過問我們的人生，就是我們的蒙恩得拯救！
- (三) 主釋放群鬼附著之人，說出主看重人的靈魂遠勝過兩千隻豬的價值，因祂憐憫人！讓我們也看重人的價值，靠著憐憫人的主，把人從罪和邪靈的控制下拯救出來！
- (四) 從主治好被群鬼附的人的神蹟，我們看到主說：「你回家去，傳說神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路八 39）這人不再受捆綁，從此恢復正常的生活，且回城見證主的救恩。我們是否願意傳講主作了何等大的事？讓我們抓住機會傳揚改變我們的主罷！

3月21日——得著赦免並醫治的癱子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可二5)

《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記載主耶穌醫治了癱子(太九1~8，可二3~12，路五17~26)，顯明祂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比較其他的福音書，馬可像一個目擊者詳細地報導整件事情的經過。當時很多人聚集聽主耶穌講道，以至於門前都沒有空地。而四個人抬一個癱子來找耶穌，因為擠不進去，他們就拆通屋頂，把癱子放到耶穌前面。主耶穌不但沒有責怪他們的闖入打擾，反而宣告癱子的罪得赦免了。因為文士們不認識主耶穌是神的兒子能赦免人的罪，結果引起了幾個文士心裏說，祂說僭妄的話。接着，祂質問他們為何心懷惡念呢？並質問說，赦罪容易或說起來行走，哪一樣容易呢？然後，祂表明祂有赦罪的權柄，就醫治了那癱子。眾人看見都驚奇，就歸榮耀給神。

【得醫治的關鍵】

「有人帶著一個癱子來見耶穌，是用四個人抬來的。因為人多，不得近前，就把耶穌所在的房子，拆了房頂，既拆通了，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來。」(可二3~4)

癱子得醫治的關鍵是抬他的人及他自己都相信主耶穌有能力醫治。在此，我們特別看到癱子被四個人抬來見耶穌，這是因為「他們的信心」。他們相信主耶穌能醫治癱子。「他們的信心」又是「行動的信心」。所以，他們排除各樣困難，甚至拆了房頂，為的是要把癱子帶到主耶穌面前。當然這叫主耶穌大為感動。祂不單沒有因為他們的打擾而不快，反而被他們的信心和同心所感動。祂看見癱子從屋頂縋下，便非常樂意地做了兩件事。首先，祂對那人說，他的罪被赦免了。接著，祂吩咐他起來行走。那人依從主耶穌的話去做，立即就得醫治了！在這裡，癱子的病是因罪而有，所以主先赦免他的罪，然後才醫治他的病，來證實祂有從神而來的赦罪權柄。

這件事有哪一點最吸引你？是那名癱子得著基督的醫治？抑或那四位朋友的信心？這個癱子的需要感動了他的朋友，使他們有所行動，帶他到主耶穌那裡去。所以，我們必須像那四位朋友一樣，要有熱心、愛心、信心和決心，同心超越攔阻、排除萬難，把人帶到主面前，相信主能解決人一切的困難，讓他們直接認識基督，得著祂的赦免和醫治。

此外，我們可以從這件同心合力見神蹟的事學到：

- (一)朋友的重要性——屬靈的朋友不能行神蹟，卻能把人抬到主前，經歷神蹟！今日我們是否竭盡所能，把朋友帶到主面前？
- (二)信心的關鍵性——抬癱子之人不單要有愛心，更要有行動的信心，他們的信心令主也感動。我們是否憑信心常為軟弱的肢體代禱，藉著同心禱告把他們帶到主面前？
- (三)文士的議論性——文士們不認識主耶穌，因為心存抵擋、敵對、尋隙的心態，所以懷主的權柄和慈愛。我們對祂的認識又如何？
- (四)主行神蹟的目的性——祂是人子，祂一面能體會人的需要，幫助人解決肉身的痛苦；另一面，祂有赦罪的權柄和能醫治人的靈魂。
- (五)人蒙恩的真理性——那癱子要先接受了赦罪的恩，然後醫治才會臨到。

【默想】

- (一)主耶穌看見抬癱子之人的信心——行動的表現，不但解決了癱子不能行走的病症，甚至也解決了他癱瘓的病因，而赦免了他的罪。這四個人因著癱子的需要，而抬癱子來見主耶穌。我們是否為軟弱的人(「癱子」)代禱，藉著禱告把他們帶到主面前(「抬到主耶穌跟前」)？
- (二)主赦罪並醫治癱子，也使他與神的關係恢復了，故他癱瘓的人生便終結了！因此，人必須先解決罪的問題(雅五16)，人生癱瘓的病才能得痊癒。我們的生命問題有沒有被主解決？
- (三)癱子得醫治啟示我們他因藉信心、愛心、同心和決心來到主面前，而經歷主赦罪的權柄，使他罪咎得寬宥，病得醫治。我們是否認識自己的無力行走，而願意排除萬難來尋求主，並經歷祂的赦免和醫治呢？

3月22日——愛女心切的睚魯

「耶穌說這話的時候，有一個管會堂的來拜他，說：『我女兒剛才死了，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她就必活了。』耶穌便起來跟著他去；門徒也跟了去。」(太九18~19)

《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記載主耶穌醫治管會堂睚魯的女兒(太九18~26，可五21~43，路八43~48)。馬太只用了9節描述了這個醫治的神蹟，充分表明了主大能的權柄，吩咐死人復活；馬可用了23節，描述了主完全的服事，並證明了祂是僕人救主，而死亡不能限制祂主復活的大能；路加則用了17節，描述了祂所具有的完美人性，而顯出了祂對人的憐憫與慈愛。當睚魯的女兒快要死時，他迫切地祈求主耶穌同意和他同去。在途中，患血漏病的婦人，因信來摸主的衣裳，因此有能力從主身上出去，使她得了痊癒。此時卻傳來睚魯女兒的死訊，但是主耶穌對他說：「**不要怕、只要信**」，而叫睚魯得安慰與鼓勵。主耶穌到了睚魯的家，就攆出閒雜人等。接著，祂的手就拉著他的女兒，並吩咐她起來，醫治那死了的女孩。

【女兒復活的過程】

「耶穌聽見就對他說：『**不要怕，只要信！你的女兒就必得救。**』」(路八50)

睚魯的女兒，十二年充滿希望的生命，突然結束。這位傷心苦惱的父親，正如他名字的意思「儆醒」，知道要去找主耶穌，並切切的求祂。結果睚魯因著對主的信心，親眼看見了主拉著他女兒的手，並吩咐她起來後，叫她從死裏活過來，使他的家庭重新開始了快樂的生活。《路加福音》第九章詳述這次神蹟的經過，我們特別看見睚魯如何經歷主醫治他的女兒：

- (1)他虛心來見主耶穌——俯伏在祂腳前；這說明我們要不顧自己的身分和地位，並肯謙卑與虛心，來到祂面前，而把難處告訴祂。
- (2)他誠心求告主耶穌——求主耶穌到他家裏去；這說明我們只要肯求，祂必樂意幫助我們。
- (3)他恆心跟隨主耶穌——雖聞惡耗，仍舊跟主；這說明我們只要信靠祂，奇蹟一定會發生。
- (4)他安心信託主耶穌——不隨眾亂嚷，默默聽主號令；這說明我們的信心不要受人動搖。
- (5)他全心信靠主耶穌——親眼目睹主拉著她的手，她就復活了；這說明主一摸我們，一切就有轉機。
- (6)他歡心聽從主耶穌——照主吩咐，餵養孩子；這說明我們要關心初蒙恩聖徒的需要。

當睚魯的獨生女兒快要死了時，他把他的困難帶到主的面前，所以他「虛心」、「誠心」、「恆心」地「來」、「俯伏」、「求」主耶穌到他家裏去。儘管睚魯心焦如焚，那知眾人擁擠主，阻礙了祂的前進，而且在半路上又被醫治患血漏的婦人給耽擱了。緊接著，有消息傳來，說他的女兒已經死了。這個消息加深睚魯的悲傷，此時他的信心動搖了，他的盼望瓦解了。然而主用溫柔而肯定的聲音告訴他：「**不要怕，只要信！**」，意思是要他立刻停止那不斷的害怕，而鼓勵他照常信靠下去。這句帶著權柄和應許的話，使他重拾信心。我們不知道睚魯回家的路有多遠，但他必定是憑著「信心」跟隨主耶穌。因此當他們回到家後，他沒有受圍觀的群眾亂嚷的影響，「安心」地將自己和他女兒信託主。等到他親眼目睹孩子復活，他是何得的「歡心」地照主吩咐給她東西喫。所以無論我們目前正經歷怎樣的光景，最重要的是把每一個難題帶到主面前，讓愛我們的主介入我們的生命中，使我們的恐懼害怕變成信心。

【默想】

- (一)主耶穌使管會堂之女復活，說出面對生命死亡，是何等無助，惟有主能起死回生！
- (二)睚魯領著主直奔他家之時，被血漏的婦人給耽延了。但當人說他女兒的已死，主卻告訴他「**不要怕，只要信**」(可五36，路八50)，叫他的信心得著昇華，不但使已死的女兒復活，更經歷了主復活的大能。所以，在每一個苦難中，不必傷痛而絕望，憑信往前吧！
- (三)主拉著孩子的手，吩咐她起來(路八54)，說出祂的醫治是建立在愛與信心之上。當我們聽到壞消息時是否仍能憑信跟隨主呢？人生本無常，多有難處和打擊，等候祂的時間，信靠祂吧！

3月23日——兩個瞎子因信得看見

「耶穌從那裏往前走，有兩個瞎子跟著祂，喊叫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耶穌進了房子，瞎子就來到祂跟前。耶穌說：『你們信我能做這事嗎？』他們說：『主啊，我們信。』耶穌就摸他們的眼睛，說：『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他們的眼睛就開了。耶穌切切地囑咐他們說：『你們要小心，不可叫人知道。』他們出去，竟把祂的名聲傳遍了那地方。」(太九 27~31)

福音書中，只有《馬太福音》第九章記載主耶穌使兩個瞎子眼睛得開。這兩個住在迦百農的瞎子，當他們聽說主使睚魯的女兒從死裡復活後，就一路跟著祂，喊叫要祂可憐他們，而讓他們看見。於是，主詢問他們是否相信祂能使他們重見光明。他們毫不猶豫地回答：「主阿，我們信。」然後，祂摸他們的眼睛，他們的眼睛就開了。主切切的囑咐他們守密，而他們出去，竟把祂的名的傳遍了那地。

【得看見的過程】

馬太列舉了兩個瞎子看見的神蹟，乃是應驗《以賽亞書》三十五章 4~5 節的記載，「祂必來拯救你們。那時瞎子的眼必睜開，聾子的耳必開通」，而說明彌賽亞(基督)的真正來臨了。因為主耶穌行這神蹟目的，乃是藉著恩典，顯明祂君王救主的權能，使凡到祂跟前來的人，從黑暗入光明。這兩個瞎子對主的認識稍有偏差，稱祂為「大衛的子孫」。他們揣測他就是將要來的彌賽亞並以色列合法的王，當然他們所理解的彌賽亞觀並不完整。即便如此，他們得看見的過程，值得我們深思：

- (一)他們緊緊的跟隨主。他們堅持到底的態度，說出他們決心到主耶穌面前來。他們喊叫求主，主似乎毫無反應，但他們不灰心，繼續跟祂到房前求。因為他們深知只有主，才是他們得蒙醫治唯一的盼望。緊緊跟隨主的態度是每個人蒙恩的先決條件。
- (二)他們的喊叫：「可憐我們吧！」「可憐」原文為 *eleeo*，意思是施憐憫，發慈悲幫助。他們既不怨天尤人，只求主憐憫他們。然而，他們因無助，故迫切的求主給與他們實際的幫助。今天主也要我們來到祂跟前，情詞迫切的向祂求。
- (三)他們跟主進了房子。主並沒有對他們的呼求作出立時的回應，直到他們走進房子，祂才跟他們對話。我們的服事真正要緊的往往不是為主作了甚麼，而是我們進到祂的面前，單獨與祂對話。
- (四)他們的信心經得起主的考驗。主試驗他們的信心，只問他們一個問題：「你相信我能作這事嗎？」他們毫不猶豫地回答：「主阿，我們信」，或譯作「主啊！是的，我們信。」(在希臘文有「是」字。)這是指信心說的。信心永遠是得醫治的必要條件。
- (五)他們的眼睛被主摸。從主細微的動作中，我們看到祂摸他們的眼睛和醫治他們，是同時進行的。他們在盲目了多年之後，得到祂那雙手的撫摸，突然間眼睛得到了光，這使他們的跟隨和喊叫有了代價。此外，這裡主說：「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這是說他們既然相信，就必能看見。然後，他們的眼睛立刻完全復原。可見他們得蒙醫治，乃是因為他們的信心。不信的人會說，「看見才相信」；但信主之人則會說，「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因為人的信心是支取祂能力的管道；信心的管道鋪設到哪裏，祂的能力就達到那裏。
- (六)他們傳揚主的名。主吩咐這兩個人不可把神蹟告訴別人，因為祂不想宣揚神蹟奇事，藉以吸引好奇的群眾，但是他們還是把祂的名聲傳遍了那地方。他們徹地違背了主的命令，不免妨礙到祂的事工。真正的服事乃是順服主的吩咐，而不是憑自己的熱誠，或討人的歡喜。

【默想】

- (一)主耶穌沒有立刻答應這兩個瞎子的請求，祂要看看他們是否有信心。我們的主是專門對付「不能」的主。當我們面對問題和需要之時，讓我們單單相信祂能吧！
- (二)主耶穌對瞎子的觸摸，讓我們看見祂以無比的愛觸摸醫治他們。當主觸摸我們之時，讓我們對主說：「主啊！是的」，而以信心回應祂的大愛吧！
- (三)在屬靈的工作上，最要緊的就是聽命。當我們傳福音、為主作見證之時，讓我們順從主的引導吧！

3月24日——被鬼附的啞巴

「他們出去的時候，有人將鬼所附的一個啞巴帶到耶穌跟前來。鬼被趕出去，啞巴就說出話來。眾人都希奇，說：『在以色列中，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法利賽人卻說：『他是靠著鬼王趕鬼。』」（太九 32~34）

福音書中，只有《馬太福音》第九章記載主耶穌趕出啞巴的鬼。有些人將鬼所附的一個啞巴，帶到主跟前來。祂趕出鬼，啞巴就說出話來。眾人都驚訝，認為在以色列中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而法利賽人卻認為主是靠鬼王趕鬼。馬太寫的次序是以顯明君王救主的權柄而蒐集寫的。因此，在醫治這啞巴的事例中，未記載祂所用的任何具體方法，可見神蹟的本身乃為次要。在這裡，我們只看見了祂的權能彰顯出來，故人們只須要到祂面前來得醫治。此外，馬太在第九章記載主在地上工作的特點：先叫死人復活（太九 18~25），之後叫瞎眼得開（太九 27~30），最後叫啞巴開口（太九 32~33）。這說出人屬靈被恢復的次序，乃是：先是得著主復活的生命，接著明白屬靈的事物，然後才開口為主作見證。

【得開口的過程】

主耶穌在地上的工作，不只使人靈魂得救，且包括身體的拯救，因祂「醫治各樣的病症」（太九 35）。因此，主把鬼趕出，啞巴能說話的過程，值得我們深思：

- (一)「有人」將他帶到主耶穌跟前，求主趕鬼醫治。幸好這啞巴被這些人帶到主跟前來，主並沒有等待這人的要求，就將他身上的鬼給趕出去了。這人得醫治蒙拯救是因著「有人」的關心，而把他帶去見主。我們不知這這些「有人」是誰？但他們將被這啞巴終身紀念，神也要祝福這些把人引到主面前的無名士。這讓我們看見，把人帶到主耶穌跟前是多麼的重要。今日屬靈的神蹟，仍然繼續不斷的在我們周圍發生。但願主興起更多「有人」在我們中間，不但自己到主面前來，也帶人來！
- (二)鬼被趕出去，啞巴就說出話來。鬼附在人身上無非是要害人，有時害人身體，有時害人心靈，此人被害成為啞巴。因此，這裏的啞巴是因鬼而起的，不能當作病來治，必須趕鬼。有時，人身體的疾病，是因為邪靈的侵擾，若能先除去心中的惡魔，身體的不適自然痊癒。但願我們經歷祂的大能，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抵擋魔鬼的詭計（弗六 11）！
- (三)人的兩種反應：
 - (1)眾人都希奇。人得到醫治和生命的改變，證明了應許中的彌賽亞（基督）終於來臨了，眾人怎能不稀奇！
 - (2)法利賽人因不信，卻說，「祂是靠著鬼王趕鬼」。法利賽人拒絕承認主耶穌，但又不能否認祂趕鬼的事實，就只好污衊祂，說祂是靠著鬼王趕鬼。在這裡，主知道了他們的意念，卻沒有反駁他們。之後，他便揭露他們的愚昧無知（太十二 25~32）。祂指出一國自相分爭，或一城一家自相分爭，便必不能站立得住。如果祂是藉撒但的能力趕走撒但的邪靈，那麼撒但便是自相分爭。同時，他之所以靠神的靈趕出鬼去，因神的國臨到。最後，主才開口說定罪他們的話。法利賽人「故意」完全歪曲了事實。這是不信的最頂點——褻瀆聖靈。小信的罪可赦，迷信的罪可挽回，甚至不信的罪也可赦免，但褻瀆聖靈的罪卻總不得赦免！但願神憐憫我們，使我們不像愚拙不可挽救的法利賽人！

【默想】

- (一)主耶穌醫治被鬼附的啞巴，說出面對鬼魔所困，人是何等的無奈，惟有主能勝過魔鬼，使人說話！
- (二)撒但今天仍常常想把我們心靈的眼弄瞎，屬靈的耳變聾，福音的口成啞。故不可輕看牠的破壞力，而造成身體上和精神上的問題。求主幫助我們能視透撒但的詭計，並時刻親近主，遠離牠的侵擾！
- (三)馬太記著說，「祂看見…就憐憫他們」（太九 36），說出多少世人奄奄一息，觸動了主的慈心！求主裝備我們，而與祂同心，帶人到主面前來！

3月25日——害癲癇病小孩的父親

「耶穌說：『噯，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阿，我在你們這裏，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將你的兒子帶到這裏來罷。』正來的時候，鬼把他摔倒，叫他重重的抽瘋。耶穌就斥責那污鬼，把孩子治好了，交給他父親。」(路九 41~42)

《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記載主耶穌醫治被鬼附害癲癇病的小孩(太九18~26，可九14~29，路九37~43)。有人來見主耶穌，求主醫治他患有嚴重癲癇病的兒子；因他的兒子被鬼所附，而屢次受盡燒傷和遇溺之苦。他曾向門徒求救，但他們卻無能為力。主就感嘆這個世代的「不信」，並說，把他帶到我這裏來罷。之後，祂斥責那鬼，鬼就出來；從此孩子就痊愈了。馬太描述主教導門徒對付仇敵的權能，要運用屬天的權柄，其秘訣乃在於信心的禱告和禁食，否則這類的鬼就不能趕出。馬可描述那位父親把孩子帶到主面前，據實以報孩子的狀況，便求主說，「你若能作甚麼，求你憐憫我們，幫助我們。」接著他勇敢的呼喊，「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主就斥責那污鬼，治好了小孩的病。路加則描述了正當他將兒子帶到主這裏來的時候，污鬼把他「摔倒」(原文rhegnumi，意拋擲、打破、爆發)。這個字是用來描述拳師把對手擊倒，或是摔跤手把對方摔倒的。面對孩子癲癇的抽瘋，門徒愛莫能助，但主把魔鬼趕出去，醫治了那個孩子，並交還給他的父親，而顯出祂對人的憐憫與慈愛。

【得醫治的關鍵】

「耶穌說：『是因你們的信心小；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它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太七20)

「耶穌對他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九 23)

當主醫治那個孩子之後，門徒到祂跟前來，問祂說，「我們為甚麼不能趕出那鬼呢？」主的答案簡單並直接，指出乃是由於他們「信心小」(原文為缺乏信心)，而小到相當於「不信」的緣故。如果他們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最小的種子)，便能吩咐一座山挪到海裏去。因為信心的問題不在大小，乃在有無信心。因此，在信的人凡事都能；信是信靠神，讓神去作，在祂沒有難成的事(創十八 14)。

這父親的問題在於信心不足。所以，主耶穌提醒他，問題不是祂醫治的能力，乃是人能否相信。主有權柄和能力解決我們一切的問題，乃是照我們對祂的「信」來體驗。

這位可憐的父親把孩子帶到主那裏，他請門徒趕鬼，但他們無法醫治這孩子。主耶穌看出不論是門徒和那孩子的父親都需要祂的幫助。這位焦急、切盼、又絕望的父親，對無所不能的主說：「祢「若」能作什麼，求你憐憫我們，幫助我們」。這是多麼不恰當呀！然而主憐憫地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主的意思是說，「問題不是我的能不能，乃是你能不能信的問題。」他立刻明白，那加添信心給人的主必能幫助他，因此他立時喊著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小孩的父親誠實地說明自己的狀況，然而請求主照他目前的現狀況來幫助他。而他的禱告又是何等簡潔、真切、有力！在這裡我們看見如何有充足的信心，堅定的信心呢？就是在禱告中，照著我們的本相，坦然無懼地來到主面前，承認自己什麼也不是，什麼也不能，而聯於這位能叫我們從不信進到信的主。

【相信神已經作了，事情就成了】我們難得能聽到信心準確的解釋。在一次聚會中，有一個青年人問起怎樣可以從神那裏得到需要的幫助。於是，一個親愛的老姊妹站起來，伸出她的指頭來指著那個青年人，很鄭重的回答說：「你只要相信神已經作了，事情就成了。」這纔是信心準確的解釋。多少時候，我們最大的危險乃是：求了神之後，我們不相信神已經作了，我們倒設法去幫助祂，還請別人去幫助祂，然後看神怎樣去作這件事。真的信心，一經「阿們」神的「我肯」，就放手，讓神獨自去完成祂的工作。它的不二法門就是：「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並倚靠祂，祂就必成全」(詩卅七 5)。

【默想】

(一)面對生命的需求和失望，從這群失敗的門徒身上，我們是不是看到自己的影子？然而，有誰在事奉中沒有經歷失敗和挫折呢？讓我們學習憑信心禱告禁食，以祂的同在，服事每一個遇見我們的人！

(二)主醫治被鬼附的男孩，不只是因祂的全能，也是因人的信；人必須信靠神，才不至於局限祂所能作的事。面對難處，讓我們也學習對祂說，「主阿，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

3月26日——不憐恤同伴的惡僕人

「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太十八 21~22）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論饒恕。在論到被挽回弟兄的時候，主耶穌說，「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太十八 15）。這引起彼得提出饒恕得罪自己的弟兄七次是否足夠的問題。彼得自己以為他所說的「到七次」已經是非常難能可貴了，可是主的回答卻是，「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七十個七次並不是指四百九十次，乃是說沒有限度，無限的饒恕。隨後祂用一個比喻說明無限的饒恕。有一個僕人欠王一千萬兩銀子（相當於羅馬六千個得拿利烏銀幣(denarius)，大約是當時工人一百六十四年的工資。這個龐大的欠債，即使他賣了全家也永遠無法還清。然而王卻動了慈心，免了他的債，使他自由。他出來以後，遇見一個同伴，只欠他十兩銀子（一百個得拿利烏），大約是一百天的工資。這個惡僕人卻追索到底，掐住他同伴的喉嚨，並把他下在監裏。當主人知道後，質問他為何不憐恤同伴向主人憐恤他一樣？於是逮捕他，並下在監裏。他被下監不是因為所欠的債，是因他殘忍對待他的同伴。因此馬太論到「饒恕」與「得了你的弟兄」有甚麼關聯呢？在基督的身體裡是先有「饒恕」，才能「得」弟兄。

【主比喻的教導】

「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賬。才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主阿，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那僕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便揪著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把所欠的還我。』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罷，將來我必還清。』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監裏，等他還了所欠的債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就甚憂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太十八 23~35）

這個比喻本身就是教導。在這比喻裡，我們看見透過饒恕別人，而更深地經歷主的憐憫！主說：「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嗎？」「憐恤」原文為 *eleeo*，意是「施憐恤」，「慈悲為懷」。此句為惡僕蒙主人豁免的比喻的中心和焦點，指出不可忘卻自己在主面前所蒙的恩典，成為一個待人寡恩的人。主藉這比喻來說明，主既以恩典對待我們，我們也當以恩典對待別人。然而人若不認識和經歷祂的憐憫和恩典，就不可能饒恕別人，卻很容易變成一個待人寡恩的人。有一次，衛斯理與一位將軍一同旅行，看見將軍向他的僕人發怒。僕人立即向他懇求赦免。但將軍說，我從來不赦免人。衛斯理就對他說：「將軍，我盼望你從來不犯罪。」所以，我們每天都須接受主的憐憫，享受祂的恩典，讓祂的憐憫從我們身上湧流出去，這樣才能從心裏寬大地饒恕虧欠我們的人。

此外，若用現代錢幣推算，這個惡僕人欠王，需要動用到 8600 個工人，每人要搬 60 磅重銀幣；而他的同伴欠他的，不過是一袋錢。相比之下，兩者相差約六十萬倍，他同伴欠他的和他所欠王的相比較下，實在是微不足道。然而他卻不放過他的同伴便「揪著他」，以兇暴的手段「掐住他的喉嚨」。他同伴的請求，和他向王的請求一模一樣。但他對付別人的虧欠，卻和王對他的答覆完全兩樣。那人俯伏央求他寬容，他竟不肯，而把那人下在監裡。那惡僕人忘了主人對他的饒恕，又刻薄寡恩，還毫無憐憫之心，結果他被交給掌刑的，直至他還清了債項。因此，我們要特別注意主末了的話，「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這提醒我們的主就是那王，祂償還了我們的債，並且完全地、白白地寬赦了我們。然而我們即蒙主饒恕，若不肯饒恕弟兄的後果將會如何。因為神絕不寬宥一顆不肯饒恕弟兄的心。

【默想】

- (一) 主饒恕人是無限的！試問我們的饒恕是屬人記賬式的饒恕，還是屬天無限的赦免呢？
- (二) 主憐恤人是無盡的！試問神對我們的虧欠一筆勾消，我們豈可不肯寬恕人呢？主既以憐恤我們，我們豈可待人寡恩呢？

3月27日——憂憂愁愁走的少年人(一)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夫子，我該作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太十九 16)

《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記載那位少年人來問主耶穌關於永生的事(太十九 16~30，可十 17~31，路十八 18~30)。馬太記載這件事，讓我們看見人要進天國的難處；馬可生動地描述了主與少年財主的對話，而要我們留意主在這裏所講的；路加則記載這件事最重要的地方，在於主如何對待這少年官。馬太論進天國的難處和得國度的獎賞，提到這位少年人來問主耶穌，要做什麼才能得到永生；和彼得問主耶穌，他們將會得到什麼賞賜。這位富有的少年人來見主耶穌，詢問他要做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主耶穌一面指出只有一位是良善的，就是神自己；另一面告訴他應該要守誡命才能得永生。少年人則問「什麼誡命」，而主以五個與人有關的誡命回答，那人自認他已遵守了這些的誡命。當主耶穌進一步叫那人變賣財產，分給窮人，然後就當來跟從主時，可惜那人竟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當少年財主離開後，主以憂傷、痛惜的聲調說「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門徒希奇說，「這樣誰能得救呢？」主的回答很堅定，「在人這是不能，在神凡事都能」。接著，彼得則問主耶穌：他們已經撇下所有跟隨祂，將會得什麼賞賜？主答以，「使徒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與主一同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祂又說凡為主撇下財產與親情的，要得到百倍，而且要承受永生。但是針對彼得的自得，主糾正他們優越的心態，並且警告他們，「在前的將在後，在後的將在前」。

【進入天國的攔阻與途徑】

「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太十九 21~22)

「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

在《馬太福音》，我們看見「一個少年人」來見主耶穌。如果參考路加十八 18，我們得知他也是一個「官」。雖然這少年官知道何者為他所應當做的，心中也非常愛慕天國，但他卻揀選了世人的道路，結果憂憂愁愁地走了。我們可以從這少年官身上，看到人進入天國的攔阻與途徑。

(一) 進入天國的攔阻：

- (1) 「靠我」的攔阻——對於少年財主官而言，他羨慕天國，追求永生；但他盼望「靠我」做善事得永生。然而人不可能「靠我」得救；也不可能在金錢的使用上只願「為我」，而不願善待祂的小弟兄，而得國度的獎賞。
- (2) 「錢財」的攔阻——攔阻每一個人進天國的不盡相同，而這位少年財主面對的是錢財的攔阻。財富本身並不是一罪惡，但它卻會把人的心束縛在今生的事上。我們若看重物質享受過於靈命的追求，最終只會失去永恆的福份。
- (3) 「在人」的攔阻——我們的主不是說，「對人」這是不能的，「對神」凡事都能。祂所用的前置詞「在」字，有特殊的價值。「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一個人若單單活在人的境界中，與神毫無接觸，單靠自己的意志，憑自己的決心，決不能進入神的國。

(二) 進入天國的途徑：

- (1) 變賣所有——我們的所有往往是跟從主的障礙。人若要得著屬天的，必須先撇下屬地的。
- (2) 在神凡事都能——當人把「我」全然放下，完全靠主時，進入天國是自然而然的事。所以我們得救以後，還要每天依靠神的「凡事都能」去行(弗二 10)，才能真正活在天國的實際裏面(彼後一 10~11)。

【默想】

- (一) 「變賣你所有的，…你還要來跟從我」(太十九 21)。愛主無保留，順服無底線。我們是否愛主過於愛一切(十 37~38)，願為主捨棄心愛上好呢？
- (二) 「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太十九 22)。愛錢財過於愛主的，將陷入憂憂愁愁的一生中；但愛主過於愛一切的人，將有滿足喜樂的一生(來十 34)。我們的選擇是什麼呢？
- (三) 「凡為我的名撇下…，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太十九 29)。我們是否願為主撇下一切，而得著今生和永世國度的獎賞呢？

3月28日——憂憂愁愁走的少年人(二)

【少年財主的錯誤】

「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他聽見這話，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可十21~22)

馬可生動地描述了少年財主來問主耶穌關於永生的事。首先，他是「跑」著來的，這暗示他的熱誠和敬意，接著他「跪」在主面前，說明他的謙卑和真切。他甚至用一個極不尋常的稱謂「良善的夫子」來稱呼主耶穌，他急切地想知道自己當作甚麼，才以承受永生？接著，主糾正他的錯誤：

(一)他誤以為主只是一位「良善」的教師，主引導他看見，只有神才是「良善」的，而要他相信倚靠承認祂是神。

(二)他誤以為「行善」可以承受永生，主提出衡量生活的標準包括了十誡中關於人際關係的全部條例(出二十12~17；申五16~21)，而讓他看見人不可能完全「行善」，使他從失敗中認識自己的敗壞，並領會人根本可能藉「行善」而得永生。

(三)他誤以為自己已經「完全」遵行了律法，主點明律法的精意乃在愛人如己，而讓他看見他並未達到「完全」

(四)他自信的聲稱：「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甚麼呢？」這個人很他果然愛人如己嗎？主知道他是一個以己為中心的人，但仍然向他表達真摯的愛，而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變賣所有的，來跟從主。

主在此提出最嚴厲的要求，以顯明這個少年人是否愛人如己，並還要他來跟從祂，把祂放在生命中的首位。雖然他從小遵守誡命，但他愛錢財過於愛主，結果失去跟從主的機會。可惜他面對龐大的財富，他的臉色變了，就憂憂愁愁地走了。雖然這故事的記載至此告終，也許那少年人的事並未就此結束。他的結局可能有兩個：一個是他終於有一日回轉，歸向基督和祂的十字架，因此在今世得百倍，來世得永生；不然就是他因為不肯放棄那短暫有限的物，因而失去了永恆喜樂的生命，憂憂愁愁地痛苦過一生。這個故事並不是告訴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要過窮乏的生活，而有錢財的人不可能進神的國。神能拯救所有的人，祂凡事都能，但祂所看重的是，我們是否把祂放在生命中的首位，是否愛主過於愛錢財，因為錢財應是我們的僕人，而不是我們的主人。

【『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

「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是不能，在神卻不然；因為神凡事都能。』」(可十27)

少年官雖擁有權勢、財富，但還缺少一件的，就是捨棄那攔阻他愛神和愛人的財富。因此，我們要特別注意，主以「駱駝穿過針眼」形容有錢人難以進入神的國。有人就感歎說，「這樣誰能得救呢？」要進入神的國，不止那少年財主覺得不能，門徒也覺得不能，連主耶穌也印證說，「在人」這是不能的。然而「在神」，祂凡事都能。在神來說，即使一個富人也能進神的國，因祂能將人所不能的，轉變為可能。所以，祂將自己給了人，在人裏面加力，使人也「凡事都能作」(腓四13)。

【我不能，神能】二〇〇七年是馬禮遜從英國來中國傳福音二百週年。在二百年前，他不能直接從英國到中國，必須先到美國然後再到中國。當他在美國西岸上船時，船長看到這個大概二十來歲的青年人，就與他交談。當船長知道馬禮遜要去中國傳福音時，就以為他在開玩笑，說：「就憑你這個年輕人，能夠到古老、偏見、拜偶像的中國嗎？你能夠改變那裡的情形嗎？」馬禮遜回答說：「我不能，神能！」

【默想】

(一)主耶穌論到與錢財的關係是要人變賣所有，來跟從主(可十21)。有沒有什麼心愛的人、事、物，使我們不能夠跟從主呢？「你還缺少一件」是否會提醒你調整生活中的優先次序呢？

(二)主耶穌三次提到「進神的國」(可十23~25)是要人倚靠祂，而不要倚靠錢財。我們是否回應神的呼召，讓祂將我們所不能的，轉變為可能呢？

(三)主說出人為祂撇所有，必得著國度的獎賞(可十30)。我們是否甘心撇一切，在今世就能得著百倍的享受基督而喜樂，在來世得著永遠生命的福樂呢？

3月29日——葡萄園的工人

「因為天國好像家主，清早出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作工；和工人講定，一天一錢銀子，就打發他們進葡萄園去。」(太二十一~2)

《馬太福音》第二十章記載葡萄園的比喻。這是主耶穌所講的第八個天國的比喻，說出神的恩典和主權，使我們看見天國的主權在於神；而工人與得國度獎賞的原則，乃是不分時間之早晚，而在於神的願意。首先，馬太敘述天國好比是園主呼召工人進入葡萄園工作，與工人講定一天工資為一錢銀子。接著，園主在不同的時間分別去找人進葡萄園工作，但到了晚上發工資的時候，所有的工人都獲得同樣的工錢。然後，有人埋怨，園主則回答，他並不虧負工人，他講定的價格就是如此他又補充說：「因為我作好人，你就紅了眼麼？」「紅眼」是指因嫉妒而心生怨恨。而這是他願意向人施恩的權利，別人能說什麼呢？祂的結論就是：「在後的要在前，在前的要在後」。

【葡萄園的比喻】

「約在酉初出去，看見還有人站在那裏，就問他們說：『你們為甚麼整天在這裏閒站呢？』」(太二十一 6)

在此比喻中，主人一共五次僱工入葡萄園工作。在那時猶太地的市場，人們清早就在那兒等人雇他們去工作，下午六點是散工的時候。約在「酉初」(下午五點鐘)，主看見還有閒站的人，問他們說，「你們為甚麼整天在這裏閒站呢？」他們的回答是「因為沒有人雇我們」。他們先前未作工的原因，是因為沒有機會。祂為他們創造了機會，打發他們進入祂的葡萄園工作。此外，有人工作了十二個小時，有人只工作了一小時，結果所有工人的工價是一樣的。在人看的確是不公平的，然而耶穌在此強調的是事奉是神的恩典。雖然家主與清早的人講定工錢，但國度獎賞的原則不是照著工作時間的長短，如同世人發給給工人工價一般，乃是較世人更高的原則：最大的賞賜乃是為著那些不為著賞賜只為著本分與愛主的緣故而服事主的人！葡萄園的比喻使我們看見天國的工作、工人與得國度獎賞的原則：

(一)主呼召人進天國作工：

(1)天國的工作需要人的配合。葡萄園的工作需要工人，同樣天國的工作也需要工人。我們不只作「兒子」來繼承神的產業。我們也作「工人」來管理經營神的產業。主今天依然呼召人進天國作工，我們在教會裏有沒有事奉的決心與準備？

(2)主為每一個人創造機會。主的心意要是我們每一個人把握最後機會儘早事奉。就個人而言，雖然有人在少年時期就進入葡萄園事奉，有人在青年期，有人在壯年期，亦有人到年老才進入葡萄園工作。不過晚年的人也不要後悔，雖曾閒站了一生(整天)，只剩「一小時」，但仍得著機會有分於主的工作。

(二)三種類型的工人：

(1)為工資而作工的工人——「清早」所雇工人。為工錢進入事奉的人，容易陷入比較、埋怨、不滿面。單為工主進入工場，心存感恩，努力工作，神不但不虧待，而且厚待這樣的人

(2)不計較工資的工人——「巳初、午正和申初」(下午一時~四時)所雇工人。我們能在教會中生活、事奉，全是神的憐憫，非我們配得。看見別人蒙更多、更大恩典及祝福，我們只當感謝，不應紅了眼。

(3)懷感恩的心的工人——「酉初」(下午五時)所雇工人。得國度的獎賞，不是根據事奉的長短與多寡，乃是根據事奉的存心與態度。所有工人無論早進晚進，願我們以感恩的心來事奉主。

(三)天國獎賞的原則：主「願意」「作好人」向人施恩。主的恩典並不違反祂的公義，卻超過祂的公義。對於我們每一個人，這一比喻提醒我們每一個人善用每一刻的機會，盡心竭力為主作工。

【默想】

(一)「你們為甚麼整天在這裏閒站呢」(太二十一 6)？這一比喻催促我們我們要早早進入祂的葡萄園工作；因為主為我們每一個人創造服事的機會。讓我們快贖回光陰，不要閒站吧！

(二)「約在酉初雇的人來了」(太二十一 9)。「酉初」是指恩典時代的最晚期，因此我們要特別殷勤作工；因為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來十 37)。當主再來時，讓我們懷感恩的心，與忠心者同得賞賜吧！

3月30日——兇惡的園戶

「你們再聽一個比喻：有個家主，栽了一個葡萄園，周圍圍上籬笆，裏面挖了一個壓酒池，蓋了一座樓，租給園戶，就往外國去了。收果子的時候近了，就打發僕人，到園戶那裏去收果子。」(太二十一 33~34)

《馬太福音》二十一章記載反對主耶穌的人，盡力要從祂的話中拿住把柄，所以不斷地以問題來質問祂。當主進到殿裏施教之時，祭司長和長老們質問主仗著什麼權柄教訓人並潔淨聖殿。主不正面回答他們這一個詭詐的問題，因為知道他們是不懷好意；主反而問他們約翰的浸是從何而來？這些宗教領袖不敢回答，因此主用智慧塞住了他們的口。緊接著主就說了兩個比喻。第一是兩個兒子的比喻，在兩個兒子的比喻中，主耶穌以大兒子口說不聽命後來卻遵行，小兒子口說聽命卻不遵行，來指責祭司長與長老指的不信和悖逆，定罪他們言行不一致的問題。其次，在兇惡園戶的比喻中，主說出家主派僕人們去收果子(租金)，結果僕人們被園戶打、凌辱、甚至殺害。家主於是派自己的兒子去收租金，本以為園戶會尊敬他，結果反而被園戶所殺。結果家主來除滅園戶，將葡萄園轉租給別人。藉著這個比喻，祂定罪他們：(1)霸佔葡萄園，侵奪神的主權；(2)逼迫、殘害神的眾僕人；(3)不尊敬神的兒子，並且暴露他們想殺祂的真正的動機。同時也啟示出祂是猶太匠人所棄的房角石(詩一百十八篇 22~23 節)，而猶太人則因棄絕祂而絆跌且跌碎，並鄭重的宣告「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宗教領袖們瞭解比喻是指著他們，所以想抓拿主耶穌，不過因為怕百姓，就暫時離開。因此，在兩個兒子的比喻中，主定罪了猶太教首領和百姓的頂撞，卻不肯悔改的態度；其次，在這個葡萄園的園戶殺了園主的兒子的比喻中，祂定罪了他們的動機。

【兇惡園戶的比喻】

「園主來的時候，要怎樣處治這些園戶呢？」(太二十一 40)

「所以我告訴你們，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太二十一 43)

因著猶太教領袖棄絕主耶穌，我們看見一個十分重要的轉變，天國的實際便轉賜給教會，所留給猶太教的，只不過是天國的外表空殼罷了。這個比喻中的每個細節都有清楚的含意。比喻裏的含意：(1)「葡萄園」代表神的選民(賽五 7)；(2)「家主」代表栽培以色列的神；(3)「園戶」就是猶太人的宗教領袖；(4)「僕人」就是神所差遣的眾先知；(5)「園主的兒子」就是主自己；(6)其他園戶——就是主的教會。園戶把園主的兒子「推出葡萄園外」殺掉，指出耶穌是在耶路撒冷城外被殺的。主耶穌還引用了《詩篇》一百十八篇 22 節的話，暗示比喻中的預言，將要在祂自己身上應驗了。因祂乃是「這石頭」。對於猶太教領袖，主被他們棄絕，成了匠人所棄的石頭；而對於不信的猶太人，祂乃是絆跌人的石頭(賽八 14~15；羅九 32~33；林前一 23；彼前二 8)。對於教會，主雖被猶太人厭棄，卻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42 節下；詩一百十八 22；徒四 11)，就是用以建造教會(房)最基本、最重要、連絡全體的房角石(賽二十八 16；弗二 20~21；彼前二 4~7)。當主再來的時候，對於不信祂的，主乃是審判人的石頭，人要被祂這塊石頭所毀滅(44 節上)；對於列國政權主乃是砸人的石頭(但二 34~35，44~45)，「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稀爛」。因此，神懲處這班兇惡的園戶，局部應驗於主後七十年，羅馬太子提多率兵摧毀耶路撒冷城；而全面的應驗，則要等到將來大災難時期(啟十一 2)。此外，主耶穌嚴肅而鄭重地宣告「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表明神要從不結果子的猶太人手中，奪回選民的地位，賜予那願意悔改歸向主耶穌的外邦人，他們就是教會。因為猶太人愚昧地敵擋主，外邦人就被主選上作為教會建造的主要材料。然而主的心是何等的傷痛。在《路加福音》十九章的記載中，我們看見主在這段時候為耶路撒冷哀哭。今天我們的生活，有沒有落在昔日猶太人的可憐景況中？願我們與主一同經營神所託付產業，並按時交果子，不讓主再傷心。

【默想】

- (一)兇惡園戶的比喻指出人肯不肯交果子的問題。我們是否是忠誠可靠的園戶，而按時交果子嗎？
- (二)「那能結果子的百姓」是指願意悔改歸向主耶穌的外邦人，他們是神新的百姓，就是教會。神現今已把祂屬靈的產業轉交給教會，故我們千萬不可重蹈覆轍：聽命卻不遵行神的旨意，侵奪神的主權、逼迫神的僕人。凡不尊重主權柄的人，必失去神的託付。

3月31日——沒有赴席的人和沒有穿禮服的人

「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比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太二十二1~2）

《馬太福音》二十二章是主以第三個娶親宴席的比喻，再次敘述猶太人棄絕主，故神將救恩轉賜給外邦人。這個比喻指出天國像王擺設娶親的筵席，打發僕人去請客人赴宴。注意其中的三次邀請，首先，他派僕人親自預先邀請客人，但客人不肯來。他又打發其他僕人去請客人，說明自己已經預備妥當，請他們來赴宴，卻遭他們毅然拒絕。那些被請的人有些不理會；有些忙於農務和生意；有些凌辱或殺害王的僕人。王勃然大怒，並且派兵毀滅兇手，燒燬他們的城第三次王要僕人四處去找人來赴宴，直到筵席上座無虛席。王發現賓客中有人沒有穿禮服，就質問他為何衣冠不整地赴宴，那人無言可答，王便派人把他丟在黑暗裏，叫那人哀哭切齒。主總結這個比喻說：「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娶親宴席的比喻】

「王進來觀看賓客，見那裏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就對他說：『朋友，你到這裏來，怎麼不穿禮服呢？』那人無言可答。」（太二十二11~12）

這個比喻非常有意義，但它並不是一個比喻，而是兩個。如果我們把它們分開來看，可能更容易和較全面的把握住其意義。

(一) 有沒有赴席的人——是人得救的問題。本段有三班人竟然拒絕天國的福音：

- (1) 不肯來的人：有分於筵席與否，全在於被邀的人「肯不肯」來；求主給我們一顆「肯」的心，因為這是享受屬靈豐富的先決條件。如尚未得救，現在肯不肯領受基督的救恩？
- (2) 不理的忙人：忙到田裏去從事農耕，忙做買賣，忙讀書，忙打球…。忙不是壞事，但若因忙而忽略永恆，這損失何等大。
- (3) 反對的惡人：定意背叛，不但不理天國的邀請，更動手凌辱、殺害這些帶著愛的使命的僕人。這是歷代迫害基督徒的一班人。

(二) 有沒有穿禮服的人——是人得勝的問題。按著那時風俗，主人會為賓客預備參加婚宴的「禮服」。當時這些賓客都是直接從路上邀請來赴席的，因此不可能穿著禮服，惟一合理的解釋，便是主人也為所有的客人準備了婚宴用的禮服。那個客人既然應邀赴宴，卻不肯穿主人所預備的禮服，這對主人是相當沒有禮貌的。11節裏面的「沒有穿禮服」，和12節裏面的「不穿禮服」，原文不相同。文生(Vincent)解釋，在希臘文中頭一個「沒」有穿，是指一件事的事實，而這裏第二個「不」穿，是出於他的決定，是明知的不穿。「沒有穿禮服」的人，乃是指失敗的基督徒，行事為人沒有與蒙召的恩相稱(弗四1)，也就是沒有「披戴基督」(羅十三14；加三27)。由於將來國度的喜樂和榮耀，是為得勝的基督徒預備的；而失敗的基督徒因沒有憑著基督過得勝的生活，在千年國沒有資格享受那個婚筵，以致暫時要在外面的黑暗裏受管教。蒙恩之後，我們有否純潔自己？有沒有披戴基督的救恩？

(三) 「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二十二14)這句話可能概括了兩班人。首先，那些去照田地、作買賣的人曾被神邀請，但沒有被選上。其次，被召的賓客或後來「沒有穿禮服」的人。所以，「沒有穿禮服」的人有兩種解釋：第一，掛名的基督徒很多，但真正得救的人就少；第二，信主得救的人很多，但得勝的人就少。如果是後者，那麼「被召」是指接受救恩(羅一7；林前一2；弗四1)，「選上是指得賞賜。因此許多解經家認為，那個「沒有穿禮服」的人，乃是指已經解得救，卻是失敗的基督徒。在千年國度時，而沒有資格享受為得勝的基督徒預備的那個婚筵，而要在外邊的黑暗裏受神的懲治(二十五30)。

【默想】

- (一) 娶親宴席的比喻指出被邀的人「肯不肯」來，這是享受屬靈豐富的先決條件；而「穿禮服」是配與不配享用豐盛筵席的關鍵。對赴天國的筵席我們的態度如何？我們有沒有預備禮服赴筵呢？
- (二) 「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二十二14)，說到信主得救的人很多，但得著獎賞(林前一24)的人則少。雖然不論何人都蒙呼召來進神的國，到那日有些信主的人要後悔，因預備得太遲，沒有好好天天享受基督，披戴基督，以基督為為彰顯；未信主的人必要後悔，因未信以致沉淪。